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3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056.45万元、243,518.25万元、79,540.36万元和56,183.34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847,382.7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7,371.69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9.79%（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7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

益。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致使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七、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九、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

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以广州、武汉、长沙、太原、昆明、昆山等城市为战略核心区域，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于二三线城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已完工项目13个，主要集中在广州、武汉、长沙、昆明和浙江诸暨等城市；截至2015年9月末在建的项目8个，主要集中在武汉、长沙、株洲、太原和昆明等城市。虽然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的二三线城市均为省会城市或经济较为发达的高流动人口城市，目前销售情况稳定，但是未来若宏观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公司在售项目出现销售迟滞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去化风险和存货减值风险。

十二、201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32.86亿元、净利润19.36亿元，其中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广电地产实现营业收入55.07亿元、净利润3.37亿元，广电地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41.45%、17.42%；2015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84.69亿元、净利润11.60亿元，其中广电地产实现营业收入28.10亿元、净利润1.50亿元，广电地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33.17%、12.92%。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度较大。由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一线城市广州和二线城市武汉、长沙、昆明、太原等地区，因此，未来若宏观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公司在售项目出现销售迟滞情形，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业务的影响。

十三、发行人于2011年7月27日在境内公开发行5亿元的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首次评级时给予发行人AA+级主体评

级，并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25日、2014年7月29日、2015年7月28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AA+的主体评级。发行人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在对发行人以及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授予中，中诚信对发行人近年来金融电子和通信导航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和很强的竞争力、房地产业务板块持续发展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等正面因素予以肯定。具体来看，在金融电子方面，发行人在ATM设备行业保持领先地位，根据《金融时报》统计，2014年公司ATM销量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为26.61%，连续第七年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在军工无线通信行业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军用无线电通信、导航装备最大的供应商，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短波、超短波、中长波、系统集成、导航专业技术、成熟产品、成熟配套工艺和众多产品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下属广电地产发展速度较快，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三旧改造”项目，其“兰亭系列”城市住宅产品在武汉和长沙等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项目开发经验丰富，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度亦越来越大，2014年，广电地产实现营业收入55.07亿元，占营业收入总规模比重为41.44%；此外，近年来随着金融电子、通信导航、地产板块的持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张，净利润逐年增长，发行人具备很强的盈利能力。基于上述考虑，中诚信于2015年12月16日评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十四、2015年12月31日，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地商置”）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威新”）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地产”）8名自然人股东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汤诚忱、胡南华、朱川（简称“卖方”，合计持有广电地产76%股权）、发行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地产24%股权）签订股权买卖协议。深圳威新有条件同意收购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汤诚忱、胡南华、朱川8名自然人持有的广电地产76%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广电地产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产（未经审计）189,349.80万元为基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42,348.00万元（卖方折让约1%，交易价格可根据审计评估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上述76%股权将分三批进行转让：第一批50%股权将于金地商置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股权买卖协议生效等条件成就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第二批21%股权将于第一批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日内进行交割；第三批5%股权将于第二批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次进行交割（第一年度转让2%股权、第二年度转让2%股权、第三年度转让1%股权）。

上述第一批5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无法对广电地产实质控制，广电地产将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但是，发行人仍持有广电地产24%股份，能够对广电地产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按照权益法核算持有的广电地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初已完成，发行人201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将由4,594,266.84万元下降至2,365,122.66万元，降幅-48.52%；负债总额将由2,746,884.09万元下降至844,752.14万元，降幅-69.25%；净资产将由1,847,382.74万元下降至1,520,370.52万元，降幅-17.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由795,519.90万元下降至749,890.20万元，降幅-5.74%；同时，发行人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将由846,947.81万元下降至567,066.83万元，降幅-33.05%；营业利润将由110,984.39万元下降至95,112.76万元，降幅-14.30%；利润总额将由131,874.53万元下降至115,998.07万元，降幅-12.04%；净利润将由115,965.61万元下降至105,023.41万元，降幅-9.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56,183.34万元下降至57,318.85万元，降幅2.02%。但是，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59.79%下降至35.72%，流动比率将由1.96上升至2.38，速动比率将由0.67上升至1.44。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的说明》，由于广电地产对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营业收入贡献度较大，若广电地产不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因此，中诚信决定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后续广电地产股权交割情况和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变化，并评估其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

水平产生的影响，及时采取评级行动。

十五、鉴于本期债券拟于2016年发行和计息，本期债券名称拟变更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申请文件、备查文件等效力，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主承销商声明	2
受托管理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三、发行人的应对策略	3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36
四、公司主要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具体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2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概况	45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六、公司治理情况	102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9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112
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114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9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130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63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163
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6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7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9
二、查阅时间	199
三、查阅地点	1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		
发行人、发债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28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首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通信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地产	指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	指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银行自动柜员机，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VTM等
AFC	指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即自动售检票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售票、检票系统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远程视频柜员机

AOC	指	ATM Operation Center, 银行自动柜员机监控调度指挥中心
ATM外包服务	指	ATM等银行自助设备及现金相关外包服务, 具体包括ATM营运管理、运维管理、现金管理及安全管理, 其中ATM营运管理包括网点建设及网点管家等, ATM运维管理包括设备维保及调度指挥等、ATM现金管理包括武装押运、清机加钞、现金清分、金库管理等, ATM安全管理包括视频监控、动态密码锁等
ATM营运	指	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合作建设ATM终端, 公司负责提供ATM设备、技术支持等, 银行类金融机构负责将ATM网点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报备、提供加钞和清算等服务, 合作银行在收取跨行交易的代理手续费后,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公司; 本尽职调查报告中, ATM营运不属于ATM外包服务
金融外包服务	指	金融机构将原来由自身负责处理的某些业务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持续处理而形成的服务业务
波长	指	沿着波的传播方向, 两个相邻的同相位质点间的距离叫做“波长”
中长波	指	中波波段、长波波段的合称。频率从300千赫兹到3兆赫兹的无线电波是中波波段, 频率从30千赫兹到300千赫兹的无线电波是长波波段
短波	指	频率从3兆赫兹到30兆赫兹的无线电波
超短波	指	频率从30兆赫兹到300兆赫兹的无线电波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 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 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
基站	指	在陆地移动通信业务中的陆地台
基站控制台	指	通信系统基站中的功能组件, 控制一个或多个基站, 是基站和移动业务交换中心之间的中介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目前CNAS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CNAL	指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与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的相关方联合成立的国家认可机构。
DILAC	指	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成立于2004年4月，下设评定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和秘书处，并成立认可委员会专家组，DILAC实验室认可则依据该委员会《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涵盖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突出国防科技工业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特殊要求。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是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市场必备的资质。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章，盖有CMA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CMAF	指	食品检验机构认定资质证书，食品检验机构必备的资质。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2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7、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处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6、债券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3、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020-38697797

传真：020-38697847

联系人：刘杨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项目主办人：张宁湘、张焯焯

项目经办人：李刚、梁姝、吴雯敏、洪本华

电话：0755-82492000、010-56839497

传真：0755-82493000、010-568395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人：梁清华、张书杰

电话：020-28261664

传真：020-28261666

签字律师：梁清华、张书杰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黄嘉庆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民、蔡洁瑜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人：涂楠坤、张和、梁晓佩

电话：021-80103550、021-80103576

传真：021-51019030

签字分析师：涂楠坤、张和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王梓濛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负责人：潘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298 号首层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02 号

联系人：庄海波

电话：13622763048

传真：020-87503991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负责人：孙路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 101 房、2 楼、301 房、302 房南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二楼公司金融部

联系人：万绮思

电话：020-38823024

传真：020-38823118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法定代表人：郝曼晴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路 289 号 101-201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路 289 号 101-201

联系人：曹旺

电话：020-37682213

传真：020-37682212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三、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多项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

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但本公司无法保证评级结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致使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六）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4%、59.99%、61.63%和 59.79%。随着金融电子、通信导航、房地产以及计量检测等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同时，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因此，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十分重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8.10 亿元、131.83

亿元、161.62 亿元和 162.92 亿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5.20%、64.03%、63.09%和 59.31%，虽然比重有所下降，但流动负债仍有较大的余额，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4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广电地产、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和广电计量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7 亿元、31.52 亿元、29.54 亿元和 2.80 亿元，其中，广电地产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针对部分城市房价、地价上涨过快、投机性购房活跃的情况，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使得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投资回收期变长，今年以来，房地产相关政策有所松绑，但政策上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不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稳定，公司需要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同时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3、存货规模较大和跌价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 92.49 亿元、140.99 亿元、173.22 亿元和 211.02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07%、56.02%、57.86%和 66.00%。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房地产方面，子公司广电地产的房地产项目主要在存货核算，因此存货规模较大；二是，随着子公司广电运通货币自动处理设备业务的持续扩张，存货余额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主要反映为发出商品，由于产品从库存商品到最终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三是由于所处军工通讯行业特性，子公司海格通信需根据和机构客户的历年合作情况以及市场信息进行预投产，因而对原材料需求增加，且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海格通信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存货较多。

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迟滞或通讯设备、货币自动处理设备 etc 下游需求减少，致使存货周转不畅，将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或通讯设备、货币自动设备等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公司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4、期间费用过高的风险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是 13.54 亿元、17.99 亿元、23.95 亿元和 18.82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9%、17.83%、18.02% 和 22.23%。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并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和管理费用支出较多。若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水平持续高企，而营业收入不能维持相应的高水平和高增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9.81 亿元、51.01 亿元、59.68 亿元和 61.05 亿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32%、55.73%、51.30% 和 43.71%。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存在因行业景气度下滑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的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了资本运作步伐。广电运通持续贯彻“高端制造”和“高端服务”的发展战略，2015 年 7 月收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切入高端嵌入式读卡器领域，与此同时，完成了对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武装押运公司的股权收购或增资，拓展 ATM 外包服务领域；海格通信围绕“军民布局”、“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发展战略，开展了一系列的收并购工作，完成无线通信、北斗导航等十大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0.64 亿元、-30.39 亿元、-21.75 亿元和 -11.92 亿元，公司投资等资本性支出较大，但收购带来的收益和现金流存在不确定性，若收购的公司运作过程中未能及时产生收入和盈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入。

7、汇率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部分由外币（主要以美元为主）结算是由子公司广电运通货币自动处理设备海外销售产生的。在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带来的发展契机下，广电运通凭借多年来建立的良好国际市场口碑及不断研发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和深耕国际市场，随着海外销售业务的持续扩张，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外币的汇率发生波

动，则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监控广电运通等子公司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使得公司可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均于 20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广电运通、海格通信的股本及扩大净资产规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会导致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611,470.54 万元、696,281.64 万元、842,140.97 万元和 1,051,862.8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8.32%、50.71%、52.79%和 56.94%，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货币自动处理设备、通信导航设备等，而房地产开发的投资规模和运营水平、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下游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动的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已经从“黄金时代”进入“白银时代”，住房供求关系已发生改变，在新常态下，面临去库存化和回款速度放慢、毛利率下滑等挑战；在经历过一轮国内银行布放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高速扩张后，且随着互联网金融和移动支付的爆发增长，现金交易的需求下降，各大银行对货币自动处理设备采购量可能有所下滑，存在货币自动处理设备销售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房地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竞争十分激烈，而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土地需求的增加，同时获取土地的成本提高，对公司房地产板块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目前 ATM 等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已经初步形成了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但我国 ATM 行业没有产业政策准入限制，由此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在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对广电运通的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在通讯产品领域，随着行业内企业、研究院等单位在产品研制、工程化等方面整体能力的提升，市场竞争正逐步由产品竞争向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竞争转变，未来市场的竞争是综合立体的，若海格通信无法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均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两者均须不断致力于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但一种新产品从设计研究，到产品中试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并得到市场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可能面临着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因此，新产品开发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更新换代快和难以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广电运通、海格通信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核心技术人员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影响。

5、项目开发在建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行业广、合作单位多，并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面临一定的项目开发风险。尽管公司子公司广电地产具备较强项目操作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但如果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规、与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预期

经营目标不能实现等，从而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多业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金融电子、通信导航、房地产开发、计量检测等多个行业。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公司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公司人员素质、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7、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集中于二三线城市的风险

201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32.86亿元、净利润19.36亿元，其中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广电地产实现营业收入55.07亿元、净利润3.37亿元，广电地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41.45%、17.42%；2015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84.69亿元、净利润11.60亿元，其中广电地产实现营业收入28.10亿元、净利润1.50亿元，广电地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33.17%、12.92%。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房地产业务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度较大。由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一线城市广州和二线城市武汉、长沙、昆明、太原等地区，因此，未来若宏观政策调整、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公司在售项目出现销售迟滞情形，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业务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收购兼并的整合风险

公司近年来并购整合力度加大，并购涉及高端货币自动处理设备、ATM外包服务、无线通信、北斗导航等领域。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位置分布、人文、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人员规模迅速扩张,人才储备压力加大,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提出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能吸引、留住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服务和制造人员,或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3、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涵盖金融电子、通信导航、房地产开发、计量检测等,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2006 年至今国家各部委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防止土地闲置和房价过快上升,以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若未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等金融电子领域行业政策风险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要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为 ATM 等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外包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与此同时,2014 年以来,公安部相继派出督导组,推动各地武装押运公司脱钩改制工作,为广电运通拓展“高端服务”带来契机。但若相关产业政策难以落实,将会对广电运通的转型升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通信导航领域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提纲，国防信息化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行业。从目前国家政策变化趋势看，国防信息化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将继续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并将在政策、资金、市场等方面获得进一步的支持。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若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带来整个行业格局的变化，从而对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由发改委、工信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外经贸部）和国税总局逐年核准认定。公司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 2007 年至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以及部分孙公司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近几年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在税收政策上的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改变，或者相关子公司的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应对策略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解读，加大市场研究分析力度，紧紧把握市场走势，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实施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产业升级步伐，依据政策导向和市场状况，理性投资，精准定位，吸引、留住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各项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通过全面预算管控，严控各项成本，强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对公司资源的统筹安排；全面提高公司各业务线人员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降低业务经营风险；切实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政策，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活力。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¹。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广州无线电集团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该级别反映了广州无线电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正面

（1）雄厚的资本实力。公司系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415.71 亿元，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

¹ 2016 年 1 月 5 日，金地商置披露《非重大收购事项及恢复买卖》中提及收购无线电集团并表子公司广电地产 76.00% 股权相关事宜，就此重大事项，中诚信及时向无线电集团发出问询函询问股权交割相关事项。根据无线电集团书面反馈资料显示，无线电集团预计 2016 年二季度广电地产自然人股东向金地商置交割所持 50% 股权完毕，并在工商部门完成首期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后不再纳入无线电集团合并报表。鉴于广电地产对无线电集团资产规模以及营业收入贡献较大，若广电地产不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无线电集团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因此，中诚信决定将无线电集团主体信用以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 公司在 ATM 设备行业保持领先地位。根据《金融时报》统计，2014 年公司 ATM 销量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为 26.61%，连续第七年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3) 公司在军工无线通信行业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是我国军用无线电通信、导航装备最大的供应商，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短波、超短波、中长波、系统集成、导航专业技术、成熟产品、成熟配套工艺和众多产品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 很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随着金融电子、通信导航、地产板块的持续发展，公司收入总额持续扩张，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具备很强的盈利能力。

2、关注

(1) 房地产行业调控和市场波动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影响。房地产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而房地产行业易受宏观调控和市场波动影响，需关注公司房地产业务未来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

(2) 资本支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项目的推进，对资本支出提出一定要求。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 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境内公开发行 5 亿元的中期票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首次评级时给予本公司 AA+级主体评级，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 AA+的主体评级。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公司债券进行了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其主要观点为：发行人雄厚的资本实力，在 ATM 设备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在军工无线通信行业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

（1）本次评级所应用的具体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主要从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业务运营，以及发行人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发行人的信用品质进行了考察。由评级项目小组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及建议信用等级，并在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得出相应的评级结论。

（2）本次评级所应用的模型以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说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诚信主要从五大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五大类评级因素主要包括：1、业务规模和

竞争力；2、盈利能力；3、财务决策；4、财务实力；5、主要外部定性因素。上述五大评级因素共包括 13 个次级指标，主要包括市场发展水平、服务能力、市场地位、可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波动风险、EDITDA/营业总收入、总资本化比率、FFO/利息支出、FFO/总债务、管理水平、外部支持等。

中诚信根据重要性原则赋予上述五大评级因素（包括其下的 13 个次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并对每一个次级指标设定相应的级别映射区间²。同时，指标所映射级别的分值与对应的权重相乘，相加得出的分值将对应最终的级别，由此得到一个初步的评级结果。此外，中诚信在评级过程中还将定性考虑其他影响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如行业政策、行业现状、战略规划、或有义务等），对模型映射的初步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修正，以确定最终的信用等级。

（3）级别说明

在对广州无线电集团以及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授予中，中诚信对发行人近年来金融电子和通信导航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和很强的竞争力、房地产业务板块持续发展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等正面因素予以肯定。具体来看，在金融电子方面，发行人在 ATM 设备行业保持领先地位，根据《金融时报》统计，2014 年公司 ATM 销量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为 26.61%，连续第七年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在军工无线通信行业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军用无线电通信、导航装备最大的供应商，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短波、超短波、中长波、系统集成、导航专业技术、成熟产品、成熟配套工艺和众多产品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下属广电地产发展速度较快，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三旧改造”项目，其“兰亭系列”城市住宅产品在武汉和长沙等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项目开发经验丰富，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度亦越来越大，2014 年，广电地产实现营业收入 55.0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规模比重为 41.44%；此外，近年来随着金融电子、通信导航、地产板块的持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张，净利润逐年增长，发行人具备很强的盈利能力。基于上述考虑，中诚信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评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

² 每个指标的评级结果不一定会与实际评级结果一致，有些情况下甚至会有较大的差异，实际评级结果是综合所有因素所得出来的结果。

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四、 公司主要资信情况

(一) 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1,908,848.00 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861,56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银行贷款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融资违约或延期支付本金的情形。

表 3-1：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获得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364,000.00	101,144.00	262,856.00
中国银行	142,850.00	83,978.00	58,872.00
光大银行	25,000.00	2,106.00	22,894.00
招商银行	99,549.00	46,399.00	53,150.00
中信银行	125,080.00	71,364.00	53,716.00
建设银行	135,000.00	3,400.00	131,600.00
广发银行	61,500.00	-	61,500.00
农业银行	65,000.00	900.00	64,100.00
农商行	75,999.00	75,999.00	-
平安银行	21,700.00	21,700.00	-
交通银行	163,650.00	116,577.00	47,073.00
浦发银行	61,000.00	9,932.00	51,068.00
兴业银行	17,000.00	2,000.00	15,000.00
民生银行	87,270.00	49,038.00	38,232.00
长沙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晋城银行	250,000.00	250,000.00	-
江苏银行	40,500.00	40,000.00	500.00
汉口银行	115,000.00	115,000.00	-
南充银行	24,000.00	24,000.00	-
渤海银行	32,750.00	32,750.00	-
合计	1,908,848.00	1,047,287.00	861,56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公开发行的中期票据合计 1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曾出现公开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

表 3-2：发行人最近三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1/7/27	50,000 万元	5 年	6.14%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4/8/21	80,000 万元	3 年	5.63%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以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32.48%，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3-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96	1.85	1.91	1.92
速动比率	0.67	0.78	0.84	0.98
资产负债率（%）	59.79	61.63	59.99	55.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口径）	44.76	45.14	43.45	50.82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66	2.08	5.08	3.2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 具体偿债计划

（一）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及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加以说明。

三、 偿债资金来源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9 亿元、100.89 亿元、132.86 亿元和 84.69 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 亿元、24.35 亿元、7.95 亿元和 5.6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6 亿元、-4.43 亿元、10.84 亿元和 -9.21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二)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将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保障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很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2015年11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拥有很好的资信和很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1,908,848.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861,561.00万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四、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36.45亿元、存货211.02亿元、投资性房地产61.05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8亿元、长期股权投资7.50亿元。此外,公司拥有广电运通、海格通信的A股股份,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五、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会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及日常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管理。公司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批准的用途使用。同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或回售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 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违约后，相关方先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有权提请仲裁或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 1、公司中文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GUANG ZHOU RADIO GROUP CO., LTD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组织机构代码：23121622-0
- 5、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 6、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 7、实缴资本：55,000 万元
- 8、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2 日
- 9、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 10、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 11、邮政编码：510656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杨
- 13、联系电话：020-38697797
- 14、传真：020-38697847

15、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通信、导航、金融电子、船舶电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等电子信息领域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实业和股权投资。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电子通信产品、通信设备、机床设备、仪器仪表等机电产品及配套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和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依法登记的其他业务。（凡国家专营专控

商品或项目除外)。

广州无线电集团是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制造、金融电子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和计量检测，同时涉及进出口国际贸易、物业经营管理等。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自主创新能力连续二年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等，设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就奖、中国质量信誉 AAA+ 等级等殊荣。合并范围内有广电运通（股票代码：002152）、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广电计量（证券代码：832462）三家上市公司。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合并资产总计为 4,157,073.97 万元，合并负债合计为 2,561,91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95,160.9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93,615.72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08,448.4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计为 4,594,266.84 万元，合并负债合计为 2,746,88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47,382.74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15,965.61 万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92,123.90 万元。

（一）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前身为广州无线电厂，成立于 1956 年，是我国早期建立的军工电子企业之一，至今已有近 60 年的发展历史，1981 年 2 月 2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营业执照。1994 年 12 月 29 日经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企[1994]67 号文）批准，广州无线电厂整体改制更名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231216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865.40 万元。199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88.80 万元。根据 2000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3 号文）的批复，公司划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根据 20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广州机电工业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穗机财[2005]146 号文）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关于落实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会议纪要》精神，公司划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根据 2008 年 5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用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47 号）批复，公司以盈余公积 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国有资本投入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141 号）批复，同意增加国有资本投入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09 家，其中包括二级子公司 4 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全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计量”）	二级	广州	质检技术服务	10,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 66.67%
2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山锋测控”）	三级	广州	测控技术开发及生产	1,000.00	广电计量持股 100%
3	北京英科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英科信”）	三级	北京	技术开发	100.00	广电计量持股 100%
4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广电计量”）	三级	长沙	技术开发	1,000.00	广电计量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全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5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广电计量”)	三级	天津	技术开发	1,000.00	广电计量持股100%
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广电计量”)	三级	无锡	技术开发	1,000.00	广电计量持股100%
7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电计量”)	三级	武汉	技术开发	1,000.00	广电计量持股70%
8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广电计量”)	三级	郑州	技术开发	1,000.00	广电计量持股100%
9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广电计量”)	三级	西安	技术开发	1,000.00	广电计量持股100%
1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运通”)	二级	广州	制造业	89,668.48	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47.7%
11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穗通”)	三级	广州	服务业	5,000.00	广电运通持股51%
12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智融通”)	三级	广州	商业	5,000.00	广电运通持股100%
13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支点投资”)	三级	广州	服务业	5,000.00	广电运通持股100%
14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通”)	三级	广州	服务业	8,000.00	广电运通持股100%
15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银通”)	三级	深圳	服务业	6,500.00	广电运通持股100%
16	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鹏通”)	四级	深圳	服务业	3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17	石家庄市银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银通”)	四级	石家庄	服务业	3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18	上海欣辰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欣辰通”)	四级	上海	服务业	3,000.00	深圳银通持股100%
19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昌宜通”)	四级	宜昌	服务业	300.00	深圳银通持股76%
20	河北晨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北晨通”)	四级	邢台	服务业	1,0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21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辽宁辽通”)	四级	沈阳	服务业	1,0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22	南宁盈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宁盈通”)	四级	南宁	服务业	3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23	云南云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云通”)	四级	昆明	服务业	1,0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24	河南商通金融外包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商通”)	四级	郑州	服务业	300.00	深圳银通持股80%
25	南阳宛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阳宛通”)	四级	南阳	服务业	1,0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26	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尚通”)	四级	太原	服务业	1,000.00	深圳银通持股51%
27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源环保”)	三级	广州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27,940.00	广电运通持股60.1%
28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中联环保”)	四级	赣州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1,000.00	龙源环保持股100%
29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赣州龙源环保”)	五级	赣州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50.00	赣州中联环保持股100%
30	赣州中联电镀原料配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赣州中联电镀”)	五级	赣州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100.00	赣州中联环保持股100%
31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运通信息”)	三级	广州	服务业	1,000.00	广电运通持股100%
32	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电汇通”)	三级	广州	其服务业	10,000.00	广电运通持股100%

序号	企业全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33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电安保投资”)	四级	广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0	广州银通持股60%，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40%
34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牛押运”)	五级	宜昌	服务业	1,000.00	广电安保投资持股80%
35	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安保投资”)	五级	呼和浩特	商务服务业	3,000.00	广电安保投资持股100%
36	北京广电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广电科技”)	三级	北京	服务业	1,000.00	广电运通持股100%
37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简称“运通国际”)	三级	香港	商务及服务业	300 万美元	广电运通持股100%
38	GRG Hongkong Mexico, S.A. DE (简称“GRG 墨西哥”)	四级	墨西哥	商务及服务业	30 万比索	运通国际持股100%
39	Global ATM Parts Co., Limited (简称“GRG 香港”)	四级	香港	商务及服务业	2 万港元	运通国际持股100%
40	GRG Tu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td (简称“GRG 土耳其”)	四级	土耳其	商务及服务业	2 万土耳其里拉	运通国际持股100%
41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Europe (简称“GRG 立陶宛”)	四级	立陶宛	商务及服务业	1 万立陶宛立特	运通国际持股100%
42	GRG Deutschland GmbH (简称“GRG 德国”)	四级	德国	商务及服务业	5 万欧元	运通国际持股100%
4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	二级	广州	制造业	99,751.95	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18.25%
44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润芯”)	三级	广州	工业	4,142.92	海格通信持股50.69%
45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爱尔达”)	三级	北京	工业	3,000.00	海格通信持股51%
46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北斗”)	三级	长沙	工业	3,500.00	海格通信持股51%
47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海岸”)	三级	广州	工业	1,000.00	海格通信持股55%
48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海格机械”)	三级	广州	工业	1,380.00	海格通信持股80.59%
49	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摩洁创新”)	三级	北京	工业	4,200.00	海格通信持股90%
50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嵘兴实业”)	三级	深圳	工业	2,950.92	海格通信持股67%
51	深圳市嵘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嵘兴通信”)	四级	深圳	工业	3,000.00	嵘兴实业持股100%
52	深圳市嵘兴无线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嵘兴无线电”)	四级	深圳	工业	2,000.00	嵘兴实业持股100%
53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通天线”)	三级	西安	工业	500.00	海格通信持股90%
54	陕西海云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云天线”)	四级	西安	工业	5,000.00	海通天线持股100%
55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格神舟”)	三级	北京	工业	12,000.00	海格通信持股100%
56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华信息”)	三级	广州	工业	100.00	海格通信持股100%
57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怡创科技”)	三级	广州	工业	10,000.00	海格通信持股44%，有华信息持股16%
58	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格承联”)	三级	绵阳	工业	9,740.00	海格通信持股70%
59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承联”)	四级	杭州	工业	500.00	海格承联持股100%

序号	企业全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60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通导信息”)	三级	广州	服务业	2,000.00	海格通信持股100%
61	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寰坤科技”)	三级	广州	工业	2,500.00	海格通信持股65%
62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格资产管理”)	三级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	海格通信持股100%
63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华电子”)	三级	广州	工业	26,122.00	海格通信持股100%
64	海华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海华香港”)	四级	香港	工业	1万港币	海华电子持股100%
65	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华交通”)	四级	广州	工业	2,000.00	海华电子持股40%
66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格云熙”)	三级	北京	服务业	1,000.00	海格通信持股51%
67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地产”)	二级	广州	房地产开发	36,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24%
68	诸暨广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诸暨广汇”)	三级	诸暨	房地产开发	2,000.00	广电地产持股100%
69	诸暨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诸暨广汇物业”)	四级	诸暨	物业管理	100.00	诸暨广汇持股100%
70	广州和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和融物业”)	三级	广州	物业管理	1,000.00	广电地产持股100%
71	武汉鑫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鑫广电物业”)	四级	武汉	物业管理	500.00	广州和融物业持股100%
72	太原市维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太原维佳物业”)	四级	太原	物业管理	50.00	广州和融物业持股100%
73	昆明广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广鸿物业”)	四级	昆明	物业管理	300.00	广州和融物业持股100%
74	长沙和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和融物业”)	四级	长沙	物业管理	300.00	广州和融物业持股100%
75	株洲和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和融物业”)	五级	株洲	物业管理	300.00	长沙和融物业持股100%
76	太原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原广汇”)	三级	太原	房地产开发	6,000.00	广电地产持股100%
77	山西时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时轮投资”)	四级	太原	房地产开发	1,000.00	太原广汇持股100%
78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合众瑞通”)	五级	太原	房地产开发	1,000.00	山西时轮投资持股100%
79	广州广电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电房产经营”)	三级	广州	物业管理	308.00	广电地产持股100%
80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电地产”)	三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广电地产持股100%
81	武汉广电国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电国博”)	四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武汉广电地产持股100%
82	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电新城”)	四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武汉广电地产持股100%
83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申”)	四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武汉广电地产持股100%
84	武汉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坤”)	四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武汉广电地产持股100%
85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电海格”)	四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2,000.00	武汉广电地产持股70%,海格通信持股30%
86	武汉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泓”)	四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武汉广电地产持股100%

序号	企业全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87	武汉广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广鸿”）	四级	武汉	投资管理	5,000.00	武汉广电地产持股 100%
88	武汉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东辉”）	五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武汉广鸿持股 100%
89	武汉鑫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鑫东辉”）	五级	武汉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武汉广鸿持股 100%
90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广汇”）	三级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广电地产持股 100%
91	长沙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长沙煜华”）	四级	长沙	房地产开发	5,000.00	长沙广汇持股 100%
92	长沙市石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长沙石人”）	四级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570.59	长沙广汇持股 100%
93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鑫长城”）	四级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0.00	长沙广汇持股 100%
94	长沙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颖沅”）	四级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0.00	长沙广汇持股 55%
95	长沙市靳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靳江”）	四级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长沙广汇持股 85%
96	长沙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颖汇”）	四级	长沙	房地产开发	1,000.00	长沙广汇持股 55%
97	株洲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株洲颖沅”）	四级	株洲	房地产开发	1,000.00	长沙广汇持股 100%
98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电物业”）	三级	广州	物业管理	5,000.00	广电地产持股 51%，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 34%
99	广州鑫广电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鑫广电物业”）	四级	广州	物业管理	500.00	广电物业持股 100%
100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沙粤电物业”）	四级	长沙	物业管理	300.00	广电物业持股 80%
101	广州广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广鸿投资”）	三级	广州	投资管理	2,000.00	广电地产持股 100%
102	昆明广鸿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广鸿”）	三级	昆明	投资管理	5,000.00	广电地产持股 100%
103	云南伟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伟佳”）	四级	昆明	房地产开发	5,000.00	昆明广鸿持股 70%
104	云南广电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恒诺赛鑫”）	三级	昆明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广电地产持股 70%
105	广州纺织集团金纶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广州金纶”）	三级	广州	房地产开发	838.00	广电地产持股 90%，广电房产经营持股 10%
106	广州广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电置业”）	三级	广州	房地产开发	2,000.00	广电地产持股 100%
107	广州广电新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电新唐置业”）	四级	广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0	广电置业持股 100%
108	广州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中鹤”）	三级	广州	投资管理	2,000.00	广电地产持股 100%
109	深圳前海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前海中鹤”）	四级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0	广州中鹤持股 100%

其中一级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运通”）

广电运通成立于 1999 年 7 月，于 200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该公司产品及服务覆盖金融电子、轨道交通两大领域，是一家以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产业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截至 2014 年末，广电运通资产总额 664,431.30 万元，负债总额 231,727.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2,703.32 万元，2014 年度广电运通营业收入 315,191.01 万元，净利润 81,742.1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流入 463,105.5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10,863.91 万元。

2、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

海格通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是海格通信的单一最大股东，现阶段发行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其董事会中享有多数表决权，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发行人是海格通信的控股股东，对海格通信实质控制，故将海格通信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海格通信主要产品为军用无线电通信电台、导航设备、卫星通信设备等，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军队客户等。近年来，海格通信利用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北斗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促进军品与民品融合发展，采取立足主营市场深耕细作，大力拓展市场空间，战略布局民品市场等多重举措，着力开拓军用、民用通信产品、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数字集群、频谱管理等业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末，海格通信资产总额 848,870.39 万元，负债总额 310,27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8,591.90 万元，2014 年度，海格通信营业收入 295,382.80 万元，净利润 52,690.1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流入 273,392.5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8,617.68 万元。

3、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地产”）

广电地产成立于 1996 年 8 月，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发行人是广电地产的单一最大股东，现阶段发行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其董事会中享有多数表决权，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发行人是广电地产的控股股东，对广电地产实质控制，故将广电地产纳入发行人合并

报表。

该公司在广州地区开发了广电集团工业区、华颖花园、东颖楼、福颖苑、侨颖苑、兰亭颖园、华颖轩、都市兰亭花园、天河都市广场、雅兰轩、兰亭西津等项目；在武汉地区开发了琴台颖园、江湾新城、都市兰亭、兰亭熙园、兰亭都荟、兰亭珑府等项目；在长沙地区开发了兰亭优壳、兰亭都荟、香樟兰亭、兰亭玥岛、都市兰亭等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该公司目前共有在建项目 8 个，建筑面积约 466.81 万平方米。

截至 2014 年末，广电地产资产总额 1,869,294.66 万元，负债总额 1,654,803.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4,491.61 万元，2014 年度广电地产营业收入 550,658.68 万元，净利润 33,728.4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流入 1,096,973.3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28,089.61 万元。

4、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计量”）

广电计量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是以信息产业部电子 602 计量站、广东国防区域计量站 5104 校准实验室、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校准检测中心为基础组建而成，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电计量是经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和国防科工委（DILAC）双重认可的国防二级计量机构。目前，公司已建成 8 家复合型计量检测实验基地、37 个验室、26 家分公司的服务网络，获得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CMA 计量认证、CMAF 食品检验机构认定、总装备部军用实验室认可等多项权威资质，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机构之一。

截至 2014 年末，广电计量资产总额 37,117.07 万元，负债总额 18,217.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99.96 万元，2014 年度，广电计量营业收入 28,019.35 万元，净利润 2,565.1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流入 28,060.4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404.18 万元。

（二）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情况（或参股公司、联营企业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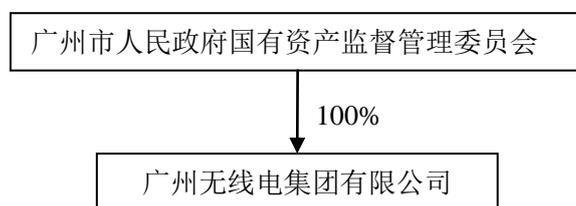
表 5-2：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1	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4.55	10.00	10.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8.37	9.38	9.38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951.00	4.16	4.16
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	20.00	20.00
5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本法	20,000.00	8.33	8.33
6	昆山市越秀广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	49.00	49.00
7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	30.00	30.00
8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00.00	29.00	29.00
9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50.00	50.00
10	广州广泓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100.00	4.43	4.43
11	深圳前海广鸿汇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250.00	6.93	6.93
12	广州市力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20.00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广州市国资委“三定方案”要求，广州市国资委的定性是市政府正局级特设机构，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使用行政编制；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赵友永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58.03	2002.04 至今
杨海洲	男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	1962.06	2009.04 至今
杨国华	男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958.12	2008.11 至今
李胜兰	女	独立董事	1960.06	2007.07 至今
程良伦	男	独立董事	1964.08	2007.07 至今
李穗	女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1964.10	2013.12 至今
王宝顺	男	外部监事	1963.02	2012.11 至今
杨永明	男	职工监事	1972.02	2007.10 至今
田云毅	男	职工监事	1960.10	2014.04 至今
莫东成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961.10	2012.11 至今
祝立新	男	副总裁	1968.01	2013.02 至今
黄跃珍	男	副总裁	1973.09	2014.10 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赵友永，男，1958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5年2月至2002年4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1995年2月至2000年6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在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同时，兼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杨海洲，男，1962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8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集团下属军工通信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9年3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杨国华，男，1958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0年12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工会主席。

李胜兰，女，1960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学教授。自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良伦，男，1964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广东工业大学教授。自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穗，女，1964年10月生，大学本科。自2013年12月起担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宝顺，男，1963年2月生，大学本科。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杨永明，男，1972年2月生，大学本科，政工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察室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06年12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会副主席；2007年10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10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会办公室主任。

田云毅，男，1960年10月生，大学本科。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物业经营管理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莫东成，男，1961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2004年11月至2012年10月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4年5月至2012年10月在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2012年11月至今在广州无

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祝立新，男，1968年1月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黄跃珍，男，1973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管理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技术管理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在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控股股东以外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5-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一览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赵友永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杨海洲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黄跃珍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祝立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国华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永明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莫东成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796,903.41万元、1,008,939.99万元、1,328,643.66万元和846,947.81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电子、通信导航、房地产开发、计量检测四个板块，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规模并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5年1-9月营业收入情况来看，金融电子业务、通信导航业务、计量检测业务所占比重稳中有升，房地产业务所占比重有所下降。

表 5-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金融电子	216,840.96	27.21%	251,589.74	24.94%	315,191.01	23.72%	211,444.80	24.97%
通信导航	121,114.40	15.20%	168,375.96	16.69%	295,382.80	22.23%	204,090.06	24.10%
房地产	331,306.93	41.57%	461,475.79	45.74%	550,658.68	41.45%	280,950.11	33.17%
计量检测	15,254.51	1.91%	20,420.97	2.02%	28,019.35	2.11%	24,527.93	2.90%
其他	112,386.61	14.10%	107,077.54	10.61%	139,391.82	10.49%	125,934.90	14.87%
合计	796,903.41	100.00%	1,008,939.99	100.00%	1,328,643.66	100.00%	846,947.81	100.00%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5年1-9月营业成本情况来看，金融电子业务、通

信导航业务、计量检测业务所占比重略有上升，房地产业务所占比重略有下降。

表 5-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金融电子	103,482.60	19.63%	114,183.27	17.29%	142,426.03	16.10%	101,299.89	18.06%
通信导航	57,534.91	10.91%	78,836.73	11.93%	164,314.08	18.57%	111,562.56	19.89%
房地产	251,353.78	47.68%	356,831.17	54.02%	437,378.55	49.43%	222,554.59	39.68%
计量检测	5,958.57	1.13%	9,233.08	1.40%	13,456.76	1.52%	10,982.36	1.96%
其他	108,845.26	20.65%	101,491.14	15.36%	127,261.18	14.38%	114,525.31	20.42%
合计	527,175.12	100.00%	660,575.40	100.00%	884,836.60	100.00%	560,924.71	100.00%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5 年 1-9 月毛利润情况来看，通信导航业务、计量检测业务所占比重稳中有升，金融电子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所占比重有所下降。

表 5-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金融电子	113,358.35	42.03%	137,406.47	39.44%	172,764.98	38.93%	110,144.91	38.51%
通信导航	63,579.50	23.57%	89,539.22	25.70%	131,068.72	29.53%	92,527.50	32.35%
房地产	79,953.15	29.64%	104,644.62	30.04%	113,280.13	25.52%	58,395.52	20.42%
计量检测	9,295.94	3.45%	11,187.89	3.21%	14,562.59	3.28%	13,545.57	4.74%
其他	3,541.35	1.31%	5,586.39	1.60%	12,130.64	2.73%	11,409.60	3.99%
合计	269,728.29	100.00%	348,364.59	100.00%	443,807.07	100.00%	286,023.10	100.00%

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情况来看，金融电子业务毛利率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逐年稳步上升；通信导航业务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通信导航板块开始承接部分民用设备，该部分毛利较低；房地产业务毛利率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及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毛利率逐年降低；计量检测业务毛利率在 2014 年小幅下降后已逐步回升。

表 5-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	--------	--------	--------	--------------

业务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金融电子	52.28%	54.62%	54.81%	52.09%
通信导航	52.50%	53.18%	44.37%	45.34%
房地产	24.13%	22.68%	20.57%	20.79%
计量检测	60.94%	54.79%	51.97%	55.23%
其他	3.15%	5.22%	8.70%	9.06%
综合毛利率	33.85%	34.53%	33.40%	33.77%

注：综合毛利率=毛利润合计/营业总收入

以上数据显示，金融电子业务、通信导航业务、房地产开发和计量检测业务是广州无线电集团主营业务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四项业务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合计占比分别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和总毛利润的 89.51% 和 97.27%，是公司利润和经营现金流的根本来源。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分析

1、金融电子板块

广州无线电集团金融电子板块业务是由下属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运通”）开展运营，产品及服务覆盖金融电子、轨道交通两大领域，是一家以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产业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最近三年公司各产品及服务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表 5-9：发行人金融电子板块最近三年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及服务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货币自动处理设备	223,008.03	70.76%	200,717.66	79.78%	180,830.09	83.39%
其中：ATM	202,302.24	64.18%	186,815.12	74.26%	177,686.27	81.94%
AFC	2,568.57	0.82%	6,528.32	2.59%	3,143.82	1.45%
清分机	18,137.23	5.76%	7,374.22	2.93%	-	-
（2）设备配件	29,131.00	9.24%	15,098.96	6.00%	10,684.66	4.93%
（3）ATM 营运	3,593.76	1.14%	2,063.73	0.82%	2,155.06	0.99%

产品及服务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4) 设备维护及服务	57,239.38	18.16%	33,562.57	13.34%	23,171.14	10.69%
(5) 其他	2,218.84	0.70%	146.81	0.06%	-	-
合计	315,191.01	100.00%	251,589.74	100.00%	216,840.96	100.00%

(1) 业务概况

A、制造业

在 ATM 国内市场上，广电运通市场占有率连续七年位居第一。2014 年，公司已形成在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商行、农信等并行发展的多元化市场格局：中、农、建、交、邮储等国有大行总行项目持续获得批量采购合同，一体机首次入围建行，取款机、一体机、VTM 全系列产品在邮储全面入围；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信农商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存取款一体机的订单份额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 2014 年新增银行客户 125 家，国内市场 ATM 销售再创新高。

在 ATM 海外市场上，公司围绕“深化系统布局，持续重点突破”工作思路，对各区域市场进行分类调整，重点市场，重点投入，重点培育，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特点，采取不同产品策略，海外销售实现了稳定增长，其中：欧洲、美洲区市场增长显著，土耳其市场取得恢复性增长，美国、印尼、尼日利亚、德国等重点市场获得阶段性突破，OEM、备品备件销售良好。

在轨道交通市场上，公司继续保持 AFC 整机设备在国内轨道交通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加大 AFC 纸币识别、找零、票卡等三大核心模块产品的推广力度，成功实现从整机到模块、集成商到业主、单一客户到多元客户的转型，走出了一条适合广电运通的发展道路。2014 年，公司的整机及核心模块在地铁、高铁领域销售良好。在地铁市场上，取得成都、南京、宁波等二线城市地铁项目备件合同；全面突破广州地铁市场，纸币识别模块中标广州地铁 6 条线；获得北京地铁升级改造项目批量订单。在高铁市场上，纸币识别模块与找零模块获得批量订单。在海外市场开拓上，港铁轻轨项目进展顺利，锁定东南亚和中东市场进行市场推广。在新业务市场上，积极推动景点通电商系统、积极拓展院线市场，不断探索新的电商模式，系统集成市场有所突破；在医疗、电力、汽车站等零售市场领域

进行了初步探索。

在清分机市场上，公司采用直销为主、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强成本控制；除常规清分机产品外，积极推广纸币冠字号流转跟踪系统 RotoCash、清分流水线系统 CML、智能清分加钞一体机 CM-NLU-G1 以及智能金库整体解决方案等创新产品；2014 年清分机全年发货 8,600 多台，市场不断突破，业务增长迅速。2014 年，清分机全线入围中国邮政集团，实现全年销售约 1 亿元；清分机及冠字号系统全线入围广发银行总行，是继 2013 年清分机入围广发银行总行后的又一次突破；中信、兴业等其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销售良好；农信、城商行增长迅速；公司在清分机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在创新业务市场上，远程视频柜员机（VTM）市场竞争加剧，非现金设备需求比例加大，竞争门槛降低，公司仍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位居行业领先地位。2014 年 VTM 在交行、广发实现批量应用，成功入围建行、兴业总行、华夏总行等银行，与科威特土耳其银行签订 150 台 VTM 订单，并在工行、渣打、德国 Commerzbank 等银行上线，为后续国内外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2014 年推出的新一代现金循环机 i58，目前已在江西农信上线试运行，有望在农村及城市的社区普及。

B、服务业

广电运通一直坚持“高端制造”与“高端服务”双轮驱动的战略定位，在坚持高端制造的主营业务前提下，向金融高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和布局。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是自助设备维保业务、金融外包服务业务及金融武装押运业务。

在维保服务市场上，公司通过统筹制定重点客户保障方案，开展集中监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的智能服务试点，加强驻行式 AOC 推广，提高集中监控业务覆盖率，加强对区域服务的管理、监督，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促进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持续打造维保服务优势。维保服务市场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服务网点总数达 684 个。

在金融外包服务市场上，下属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外包服务业务的全国市场布局成效显著，截至 2014 年末，合计拥有 11 家开展

金融外包服务的子公司，外包服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14年，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外包业务共覆盖82个城市，已开展外包项目达142个，累计承接外包服务设备5,500多台。经过不断的市场耕耘，“穗通金融服务”的品牌知名度显著提高，下属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凭借“技术+安全”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深挖市场潜力，累计承接外包服务设备3,600多台，服务客户总数19家，包含四大行及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除清机加钞、现金清分外包业务外，围绕外包服务链的安全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产品，陆续开发了枪械管理系统、智能金库管理系统及多品牌电子锁管理平台等，并获得市场认可。

在金融武装押运市场上，下属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武装押运公司脱钩改制的不断深化，公司金融武装押运业务布局业已展开。

C、核心技术推广

广电运通是国内唯一一家掌握循环机核心技术的厂家。2014年，公司拥有自主出钞机芯、自主循环机芯的N系列产品批量生产累计突破10万台，产品成熟度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农信社及地方商业银行等全面应用且市场反应良好，拥有自主循环机芯的一体机产品的发货量已超过公司一体机产品全年总发货量的90%。截至2014年末，公司专利申请总量突破1,000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新产品研发方面，重点推出i58、CM600/800、H34N、H48ND、清分加钞机等整机，以及CRM9000、CAM8350、BR-15等核心模块。

(2) 资质荣誉

2014年，公司荣获“2014年（第十三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第45位）”、“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14年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50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认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骨干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二届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等多项荣誉和资质，“智慧银行解决方案V1.0.1”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博会金奖，公司实力得到进一

步显现。

(3) 采购情况

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进行订单预测,基于订单预测决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价值较高的材料,实行零库存管理,周期较长的一般通过预测要求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由供应商管理备货库存,再根据每月的具体生产计划分批到货。对于价值较低、品种较多的材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

公司目前外购的部件主要包括:出钞模块、读卡器、循环模块、工业显示器等。对于重点的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对于核心模块的供应建立两家以上的供应渠道,保障渠道的稳定性和竞争性;对于一般性材料供应,公司主要采用“货比三家”大众市场采购模式,按照成本、质量、交期等因素对供应商每年进行考核评价,优胜劣汰,同时保持渠道的相对稳定。2014年,发行人金融电子设备制造板块主要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0: 发行人金融电子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 2014 年金融电子板块采购总额比例
Hitachi East Asia Ltd.	19,565.14	11.39%
东莞市信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9,104.44	5.30%
上海堡垒实业有限公司	7,341.39	4.27%
WIM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7,016.01	4.09%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83.51	2.96%
合计	48,110.49	28.01%

(4) 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设立销售办事处的方式进行直接销售;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或与当地有实力的代理商合作的方式进行代理销售。

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资金实力雄厚的、信誉好、采购能力强的大型国有控股银行,且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目前已形成以中行、农行、交行等大

型国有控股银行为主，以农信社、邮政储蓄、股份制银行等为有力补充的客户结构和国内外并举的市场结构。2014年，发行人金融电子设备制造板块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金融电子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 2014 年金融电子板块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4.40	10.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57.39	8.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94.34	8.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70.22	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7.50	4.57%
合计	120,043.86	38.09%

2、通信导航板块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通信导航设备领域重点企业，长期以来承担我军国防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军用无线通信、导航装备最大的整机供应商，也是行业内第一批通过军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核的通信整机厂家。发行人通信导航业务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为载体，核心业务包括开发与研究无线通信、导航、网络信息、光通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雷达、频谱监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导航设备；提供通信系统工程、导航系统的安装、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北斗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促进军品与民品融合发展，采取立足主营产品深耕细作，大力拓展市场空间，战略布局民品市场等多重举措，着力开拓军用、民用通信产品、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数字集群、频谱管理等业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12-2014年发行人通信导航业务各产品及服务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2：发行人通信导航板块最近三年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及服务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通信产品	82,810.02	28.24%	84,947.06	51.10%	84,558.66	71.10%
北斗导航	36,256.53	12.37%	17,413.11	10.48%	14,145.83	11.89%
卫星通信	26,534.78	9.05%	14,331.28	8.62%	21.00	0.02%
数字集群	7,779.46	2.65%	952.20	0.57%	1,455.76	1.22%
频谱管理	24,534.27	8.37%	17,325.35	10.42%	183.33	0.15%
模拟仿真	13,291.56	4.53%	11,026.67	6.63%	-	-
气象雷达	7,235.37	2.47%	7,309.42	4.40%	4,993.12	4.20%
民用通信产品及其他	78,518.10	26.78%	12,927.76	7.78%	13,566.42	11.41%
通信服务	16,244.77	5.54%	-	-	-	-
合计	293,204.87	100.00%	166,232.84	100.00%	118,924.12	100.00%

A、军用业务

无线通信领域，公司积极开展新一代无线通信技术研究，努力争取承担大型系统总体项目，在新一代短波/超短波产品研发、通信系统集成科研及项目争取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2014年新签合同超过8亿元。

北斗导航领域，公司不断巩固“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价值链服务产业平台优势，紧抓国家大力推动北斗产业化发展的契机，积极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和多个特殊机构用户的招投标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的情况下，2014年完成十多个重点项目的研制，并通过内部优化与产能提升，完成大批量产品生产和交付，全年获得超过4亿元订货。

卫星通信领域，公司S频段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多个特殊机构用户的应用分系统获得科研合同，主流卫星通信产品进一步扩大了订货规模，2014年订货超过3亿元，巩固了军用卫星通信市场主流供应商的地位，并入围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自主卫星移动通信终端研发与产业化”。

B、民用业务

民用业务新签合同占比大幅提升。一方面自有产业的军技民用取得一定成果；另一方面通过资本运作大幅提升了民用业务占比。

自有产业的军技民用方面，公司以短波、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数字集群、频谱管理等为专业方向，瞄准行业用户和专网用户，在民航、海洋局、武警、广州政务网等市场拓展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新签合同过亿元。

资本运作方面，公司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快速布局了通信服务业务，加快了数字集群业务发展，直接贡献2014年新签合同超过9亿元。

此外，频谱管理、船舶电子、气象雷达、信息服务等民用业务也保持稳健发展，为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贡献了应有的力量。

C、技术研发情况

2014年，海格通信共申报专利45件，同比增长50%；获得专利授权26件，同比增长300%；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35件，同比增长200%。公司承担了“S频段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射频芯片研究”、“TDMA/FDMA体制船载动中通卫星通信系统”、“兼容型北斗导航终端及其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863重大项目。

(2) 资质荣誉

公司连续11年入选“中国软件收入前百家企业”；成为“中国通信协会卫星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各子公司在公司专业部门支持下积极争取省/市级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认证。公司获得“中国卫星应用行业技术拓展奖”；通用高速数据电台技术、北斗导航射频芯片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北斗车辆监控系统/终端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 采购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上下游购销模式：上游采购主要是通过招标采购、询价、比价以及议价采购、标准价和定点采购。由于发行人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制造板块涉及我国国防、军工产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为涉密单位，2014年发行人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制造板块主要上游供应商如下：

表 5-13：发行人通信导航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2014年通信导航板块采购总额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2014年通信导航板块采购总额比例
保密单位一	5,022.67	3.20%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40.03	2.57%
保密单位二	2,767.60	1.76%
保密单位三	2,758.71	1.76%
保密单位四	2,597.99	1.65%
合计	17,187.00	10.94%

（4）销售情况

公司通信产品业务下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1）客户以年度计划进行集中订货和补充订货与本公司签订订货合同；（2）总装厂商依据客户计划要求，分期分批与公司签订合同；（3）以单个项目竞标的方式获取订货合同；（4）主动寻找目标客户，获得订货合同等方式实现。

公司通信产品业务客户付款主要方式有：（1）产品按合同要求，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款；（2）产品在总装厂商总体设备完成客户验收后付款，一般留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付清余款；（3）系统集成类产品在完成工程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用户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

由于发行人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制造板块涉及我国国防、军工产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主要为涉密单位，2014年发行人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制造板块主要下游客户如下：

表 5-14：发行人通信导航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2014年通信导航板块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18.10	26.58%
保密单位一	27,948.27	9.46%
保密单位二	11,685.19	3.96%
保密单位三	7,879.63	2.67%
保密单位四	5,911.54	2.00%
合计	131,942.74	44.67%

3、房地产板块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地产”）是发行人房地

产业的核心载体，是广州大型综合性房地产营运商之一。广电地产业务经营范围以广州、武汉、长沙、太原、昆明、昆山等城市为战略核心区域，以土地开发并销售商品房为主要盈利模式，以商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为辅。

2013年广电地产位列“中国房地产500强企业”第138位，2014至2015年公司连续2年入围中国房地产双百强榜单，2014年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第98位和第60位，2015年分别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第97位和第70位。连续7年荣获“AAA+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连续8年荣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8年荣获“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连续2年参编2013年、2014年度《广东省房地产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此外，广电地产武汉区域公司2012-2014年连续3年入围“武汉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长沙区域公司连续6年荣获“长沙市房地产开发诚信金牌企业”；昆山公司2013-2015年销售额长期位列昆山房企前列。

近三年来，房地产市场新常态发展环境下，传统拿地、建房、卖房、物管、融资为一体的低成本信贷、重资产盈利模式面临严峻挑战，加上土地成本和融资成本高企，企业盈利与发展空间不断收窄，公司亦面临着较大的经营管理压力与挑战。公司在保持快速扩张不断提升经营规模的同时，积极推进盈利模式创新与管理转型升级，如丰富产品线、增加商业比例、推行精装修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成本精细管控，发挥综合运营优势，积累优质土地资源，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1)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广电地产的主营业务收入由房地产销售收入、房地产出租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广电地产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15：发行人房地产板块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房地产销售	249,631.94	88.85%	512,184.36	93.01%	432,607.13	94.12%	306,726.93	92.60%
房地产出租	1,488.98	0.53%	4,693.02	0.85%	766.71	0.17%	666.49	0.20%

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物业管理	26,379.59	9.39%	30,957.50	5.62%	26,235.68	5.71%	23,829.60	7.19%
利息收入	3,449.60	1.23%	2,823.80	0.51%	-	-	-	-
合计	280,950.11	100%	550,658.68	100%	459,609.52	100%	331,223.01	100%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广电地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1,223.01万元、459,609.52万元、550,658.68万元和280,950.11万元，其中，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占广电地产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60%、94.12%、93.01%和88.85%，房地产销售收入占比稳定，是广电地产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一期，广电地产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发行人房地产板块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运营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97.37	89.11	153.75	125.74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88.51	100.10	56.22	50.19
销售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64.11	83.77	86.29	66.46
签约金额（亿元）	53.36	64.46	61.67	47.50

从销售业绩方面看，2014年广电地产实现全年销售签约面积83.77万平方米，较2013年减少2.92%；实现签约销售收入64.46亿元，较2013年增长4.53%。2013年实现全年销售签约面积86.29万平方米，较2012年增长29.83%；实现签约销售收入61.67亿元，较2012年增长29.83%。广电地产最近三年房地产销售面积及销售金额走势符合房地产市场总体销售变动情况。

2012年至2015年9月30日，广电地产已完工项目如下：

表 5-17：发行人房地产板块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完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位置	下属开发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江湾新城	武汉 硚口区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475.00
2	兰亭熙园	武汉 汉阳区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842.00
3	兰亭都荟	武汉 汉阳区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574.00
4	兰亭珑府	武汉 汉阳区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838.00
5	兰亭优壳	长沙 雨花区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438.24

序号	项目	项目位置	下属开发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6	兰亭都荟	长沙 岳麓区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73.64
7	香樟兰亭	长沙 雨花区	长沙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917.33
8	兰亭玥岛	长沙 天心区	长沙市石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08.67
9	都市兰亭	长沙 雨花区	长沙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482.76
10	壹号座品	长沙 芙蓉区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87,791.97
11	翠海雅筑	昆明 西山区	云南伟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266.23
12	兰亭荟	广州 天河区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41.00
13	广粤荟	诸暨 大塘镇	诸暨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69,448.69

从销售区域来看，广电地产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武汉、长沙、广州、太原、昆明以及诸暨，各地区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销售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发行人房地产板块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区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结算面积	结算金额	结算面积	结算金额	结算面积	结算金额	结算面积	结算金额
广州	1,250.88	8,060.02	5,637.83	21,530.08	13,551.98	40,905.24	4,403.39	5,355.92
武汉	19,224.16	27,083.39	295,062.85	240,675.07	240,316.13	198,322.16	143,454.31	128,497.18
长沙	309,994.62	206,372.00	113,917.34	94,734.14	204,758.88	120,057.40	109,470.52	68,022.55
太原	-	-	97,319.33	80,321.51	77,281.63	53,225.38	171,881.41	104,851.28
昆明	8,591.29	6,550.12	107,948.44	75,779.02	27,605.68	21,096.95	-	-
诸暨	1,827.04	5,016.02	1,859.24	4,425.53	-	-	-	-
合计	340,887.99	253,081.55	621,745.03	517,465.35	563,514.30	433,607.13	429,209.63	306,726.93

从项目投资与完成情况看，2012-2014 年，广电地产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25.74 万平方米、153.75 万平方米和 89.11 万平方米；2012-2014 年，广电地产竣工建筑面积 50.19 万平方米、56.22 万平方米和 100.10 万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广电地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人房地产板块 2015 年 9 月末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可售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规模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累计已投资规模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累计已售面积 (万平方米)	截至 2015 年 9 月累计已售金额 (万元)
1	兰亭时代 (武汉)	100.00	78.11	76.31	509,772.71	305,017.19	10.53	76,079.00
2	兰亭荣荟 (武汉)	70.00	59.48	53.62	497,866.04	168,613.38	4.73	51,792.00

3	兰亭盛荟(武汉)	100.00	92.05	82.18	748,844.27	329,843.69	8.67	81,267.00
4	兰亭湾畔(长沙)	85.00	78.90	60.46	440,768.33	206,231.88	9.29	109,552.00
5	叠彩兰亭(长沙)	55.00	15.07	12.16	95,541.74	53,259.28	1.58	9,624.98
6	都市兰亭(株洲)	100.00	42.87	33.51	165,886.95	57,185.80	4.38	16,287.63
7	兰亭御湖城(太原)	100.00	84.19	70.20	515,074.39	369,605.43	49.35	338,178.00
8	兰都荟商业中心(昆明)	70.00	16.14	5.10	134,960.70	39,481.76	-	-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发行人房地产板块 2015 年 9 月末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位置	下属开发单位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1	老关村项目	武汉 汉阳区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854.00
2	利济北路项目 ¹	武汉 硚口区	武汉鑫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注：利济北路项目 C 地块尚未开始拆迁，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投资额尚无法确定。

广电地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侧重于旧城区、旧厂房改造，利用较丰富的经验和较低的投入获取土地资源，降低项目风险，目前公司的土地储备主要集中在武汉地区。

表 5-21：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区域	数量	宗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按权益计算建筑面积
武汉	2	15.13	102.77	102.77

在商业物业租赁方面，广电地产目前仅运营广州天河都市广场项目，商业物业租赁收入目前在房地产业务总收入中占比较低，商业物业租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商业物业租赁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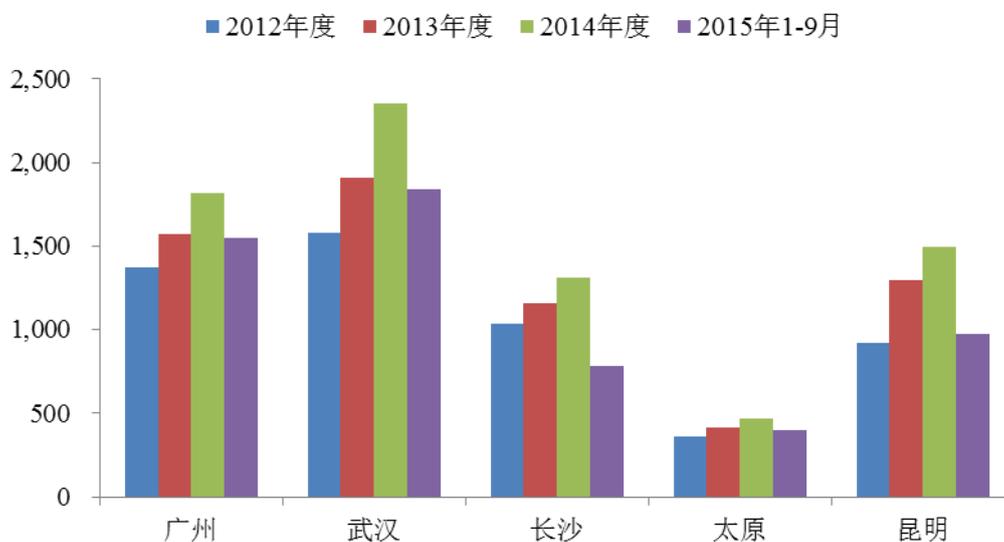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天河都市广场			
	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1.30	1.30	1.30
	租金收入(元/平方米/天)	1.34	2.19	2.26
	出租率(%)	86%	85%	88%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已进入城市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武汉、长沙、昆明、太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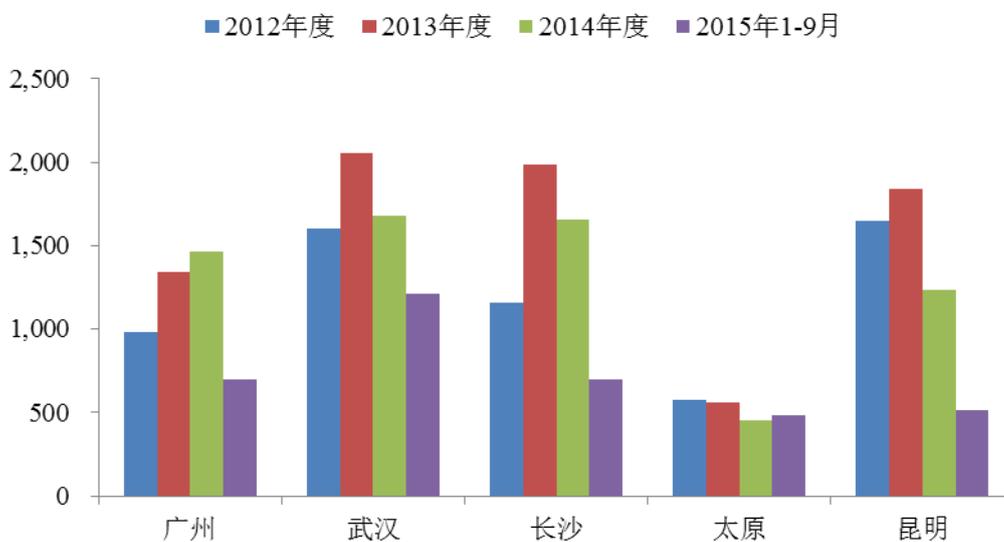
个城市，上述城市房地产市场的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图 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 5 个主要城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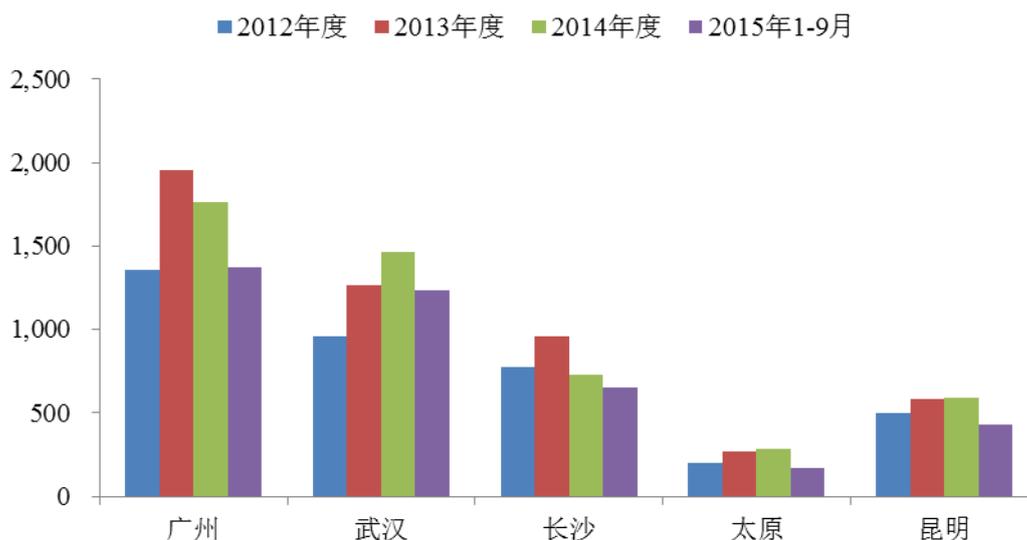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 5 个主要城市房屋住宅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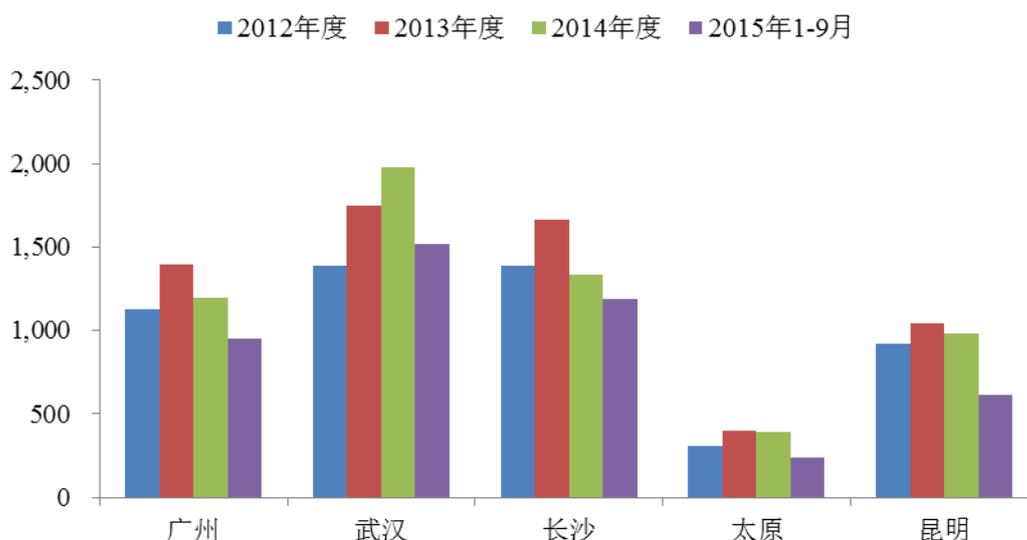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 5 个主要城市商品住宅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图 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 5 个主要城市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最近三年一期,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 5 个主要城市的房地产市场, 经历了从严格调控到政策回暖的过程, 整体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2010-2012 年, 中央及相关部委坚持房地产调控从紧的政策取向, 各地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2013 年, 随着市场预期逐渐回归理性, 在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的支撑下, 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 特别是 2014 年房地产政策逐渐放松, 除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外, 各城市均取消限购政策,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 5 个主要城市的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房屋住宅新开工面积等均呈现明显回升的态势; 商品住宅销售额、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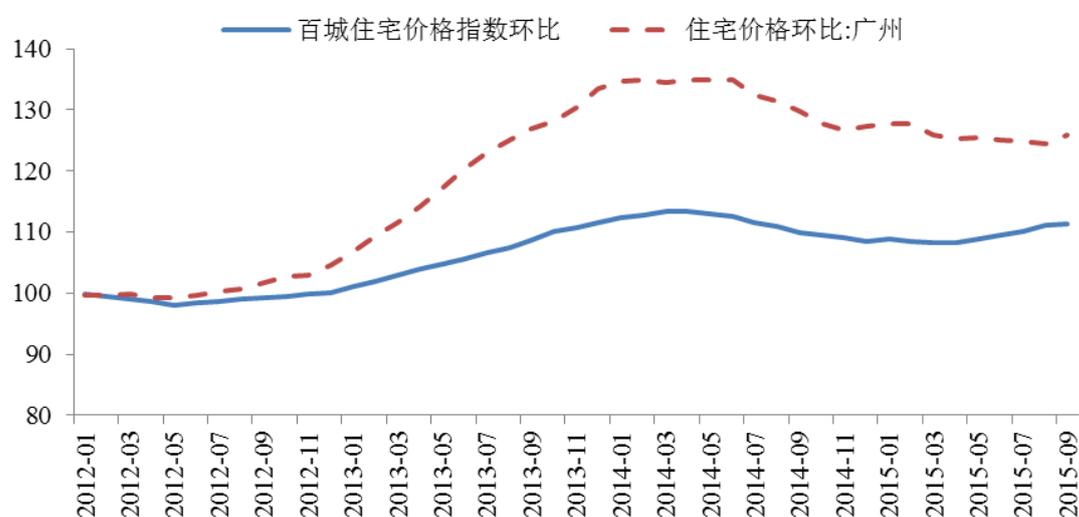
面积也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随着房地产市场供求持续回暖，各地均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1) 广州

广州是广东省省会，地处广东省中南部，对外贸易发达，每年春秋两季举办的“广交会”与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联系，吸引了大量的客商及投资者。2014 年，广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70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144.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6%；城镇居民人均收入 42,954.60 元，较去年增长 2.11%。

根据地方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广州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816.15 亿元，增长 15.50%，全市住宅房屋新开工面积 1,466.33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9.30%；住宅房屋竣工面积 1,220.51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72.00%；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196.2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4.46%；商品住宅销售金额 1,763.07 亿元，同比下降 9.65%。

图 5-5 全国和广州房地产住宅价格对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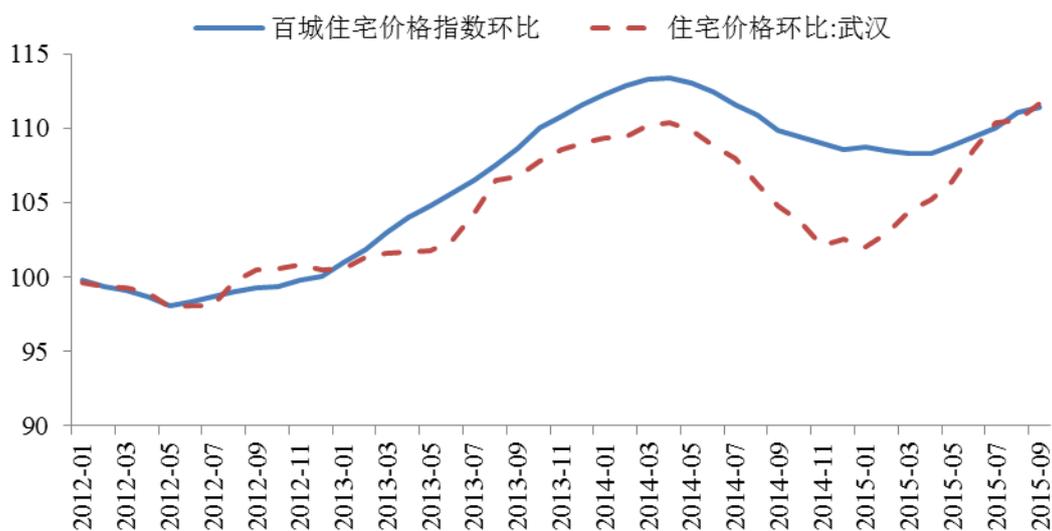
由于广州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居民商品房购买能力较强，未来几年，预计广州市房地产市场仍将保持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长期发展空间较大。

2) 武汉

武汉是湖北省省会，中部地区重要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人口众多，消费市场巨大，房地产市场化程度和总体房价水平相对较低。2014年，武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69.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69.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0%；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27.00 元，比上年增长 10.12%。

根据地方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武汉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353.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1%，住宅房屋新开工面积 1,678.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38%；住宅房屋竣工面积 645.98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21.95%；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978.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3.06%；商品住宅销售金额 1,464.16 亿元，同比上升 15.57%。

图 5-6 全国和武汉房地产住宅价格对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武汉地区的房屋供给总体保持平稳，房屋销售价格指数走势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武汉市土地储备供应制度的实施，房地产交易登记手续费下调等政策落实以及武汉房地产市场的逐渐发展成熟，居民消费行为更为理性，武汉整体房地产市场必将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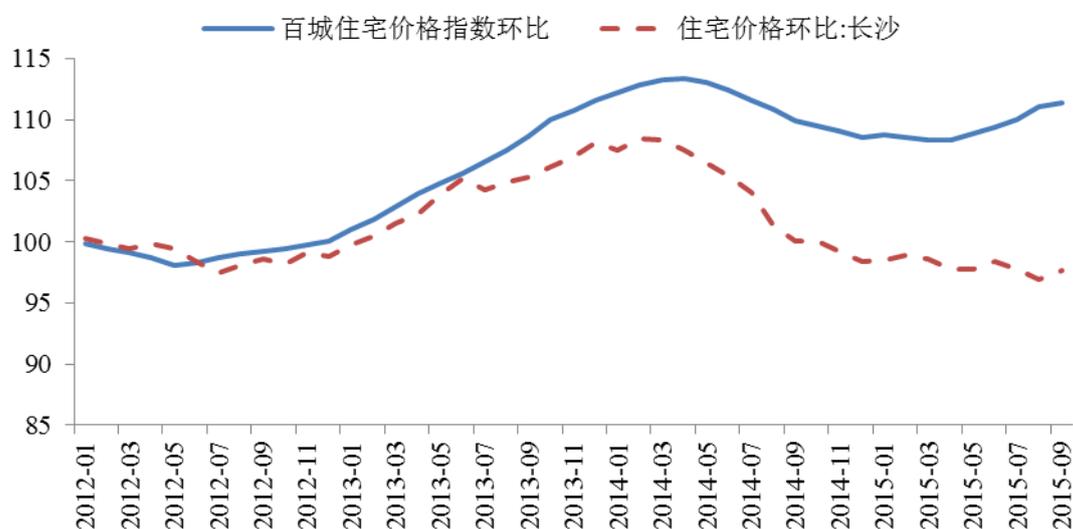
3) 长沙

长沙是湖南省省会，中部地区重要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人口众多，消费市场巨大，房地产市场化程度和总体房价水平相对较低。2014

年，长沙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24.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6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26.00 元，比上年增长 9.4%。

根据地方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长沙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313.62 亿元，增长 13.47%；全市住宅房屋新开工面积 1,651.8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6.76%；住宅房屋竣工面积 1,042.3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36%；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331.3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78%；商品住宅销售金额 726.61 亿元，同比下降 23.97%。

图 5-7 全国和长沙房地产住宅价格对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长沙地区房地产市场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总体呈现“量价平稳”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施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等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住宅价格指数基本稳定。未来随着可供土地面积的减少，以及刚需住宅产品、改善型自住房需求的持续升温，长沙房地产整体将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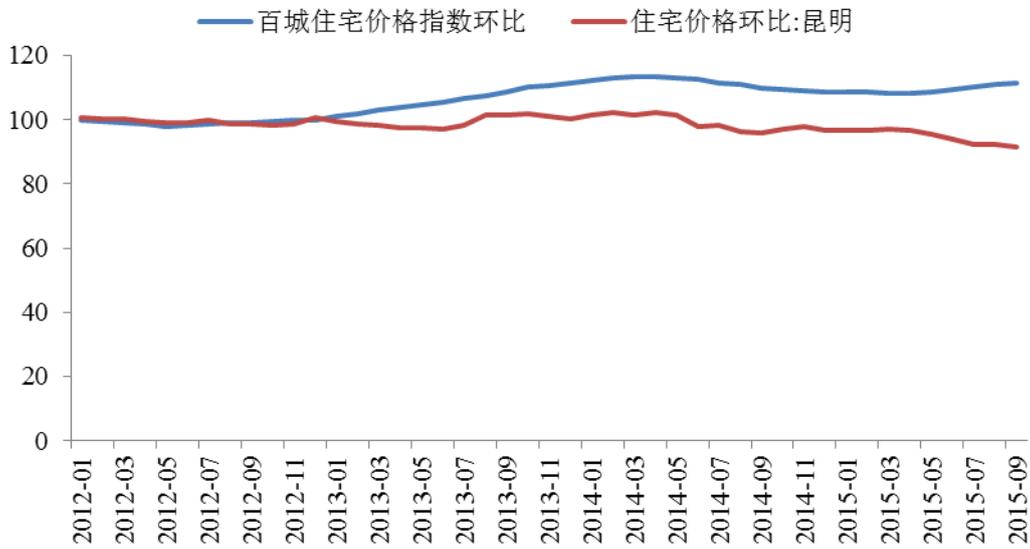
4) 昆明

昆明是西南地区的核心城市，是中国主要的会展城市之一，人口众多，消费市场巨大，房地产市场化程度和总体房价水平相对较低。2014 年，昆明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12.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905.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6%；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95.00 元，比上年

增长 8.92%。

根据地方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昆明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92.62 亿元，增长 15.55%；全市住宅房屋新开工面积 1,233.1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2.82%；住宅房屋竣工面积 387.7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2.34%；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978.2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06%；商品住宅销售金额 593.51 亿元，同比上升 1.50%。

图 5-8 全国和昆明房地产住宅价格对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昆明房地产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呈现“量价平稳”的发展态势，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成交面积等指标实现同比增长，商品房价格基本稳定。未来，随着《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实施，昆明地区整体房地产市场将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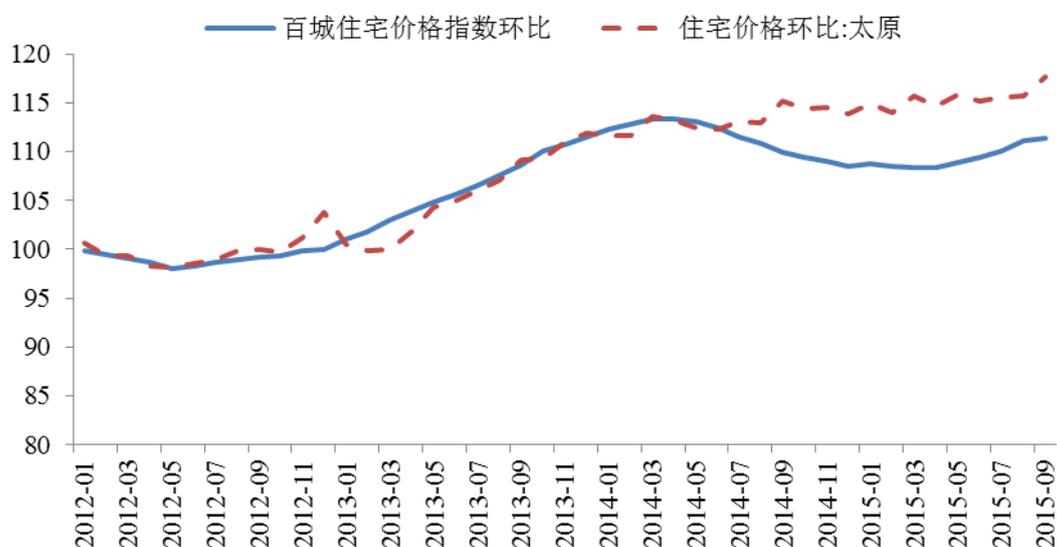
5) 太原

太原是山西省省会，华北地区大型城市，人口较多，消费市场巨大，房地产市场化程度和总体房价水平相对较低。2014 年，太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3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5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7%；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768.00 元，增长 7.91%。

根据地方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太原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69.68 亿元，

增长 12.84%；全市住宅房屋新开工面积 451.8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8.99%；住宅房屋竣工面积 491.04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132.53%；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394.0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76%；商品住宅销售金额 281.97 亿元，同比上升 5.42%。

图 5-9 全国和太原明房地产住宅价格对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太原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总体呈现“价增量稳”的态势。未来，随着太原市旧城改造的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以及刚需市场的进一步活跃，太原地区整体的房地产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3）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竞争优势

1) 业务发展势头强劲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广电地产秉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通过不断优化创新公司机制体制，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专注细分市场布局，以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并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业务发展的早期阶段，广电地产坚守“有谋、有容、有衡、有序、有方”经营方略，形成“工业主义精神”、“务实、拼搏的企业文化”、“国有企业的责任感”等优势企业文化，还进一步将文化烙刻在城市地产中，以包含“精心策划、精心规划设计、精心建设、精心营销、精心管理和服务”的五心精品为核心理念打造“兰亭”品牌，致力成为地产行业“文化景地”的开创者，打造中高端商品住宅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宏观调控对于刚需住宅产品及改善型自住房的支持，房地产市场格局不断变化。

广电地产充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了以“首置、首改”为主的刚需产品开发以及三旧改造的投入，在 2014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进入瓶颈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仍取得高速扩张，在建、拟建项目不断增加，房地产开发收入增幅较大，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并于 2013 年及 2014 年连续两年进入房地产行业百强。

2) 优质的区位战略布局

自 2012 年起，广电地产商品房开发业务有所扩张，已形成了广东、湖北、湖南、山西、云南、浙江、江苏等地的开发格局。广电地产在珠三角、长三角等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核心区域均有战略布局。其中，广州东圃项目毗邻广州国际金融城，便捷的交通为其销售提供有力支撑；该项目是由广电地产与广州本地国企广州交投集团合作，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将为广电地产进一步集结资源、做大做强广州区域构筑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也将有效地提升广电地产的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2012 年和越秀地产合作成立江苏区域联营公司，共同开发昆山可逸兰亭项目，可逸兰亭项目坐落于昆山市花桥古镇，距离上海虹桥机场仅 30 分钟车程，优越的地理位置能充分利用上海的辐射效应并保障该项目良好的销售情况，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一个面向上海，集住宅、商业街区为一体的高品质综合大型宜居社区。综上，广电地产富有远见的区位战略布局将对未来销售的保障及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劲的支撑。

3) 高效的经营优势

广电地产在经营各个环节贯彻科学高效的原则。在业务发展层面，积极推进“去库存”管理，以自有资本投入为主获取核心地段优质土地资源，以“短平快”滚动式开发经营模式加快库存房屋的去化，从而确保资金链高速运作；在内部管理方面，采用市场化管控模式，不断优化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形成了年轻化、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团队，同时通过股份制改革，引入市场化运作及管理模式，为企业的发展增添了动力；在对外整合资源方面，发挥强效的资源聚结能力，有效整合了资金、土地、供应商等各方资源，与多家金融机构、同行业公司等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拓宽了对外的融资及业务渠道；在公司文化培育方面，以团结拼搏作为公司的核心文化，在传承多年的国有品牌的基础上，在管理层和一线员工中形成开拓进取、敢于承担、团结一致的工作理念，同时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4、计量检测板块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计量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提供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专业技术服务,是由下属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计量”)开展业务运营。广电计量作为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依赖一流的人才、一流的资质、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一站式综合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已将“广电计量”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导力、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公信力的一流品牌。

计量服务是广电计量的传统优势业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计量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403.67万元、9,210.16万元和11,714.64元,分别占广电计量主营收入的41.98%、45.10%和41.81%。计量是企业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保障的基础,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测量仪器(计量器具)量值准确性进行合格确认的一种质量活动。公司在计量服务领域建立了102项最高计量标准和108项次级标准,配备了精密标准设备2000多台/套,可为企业客户提供无线电、电磁辐射、时间频率、光学、几何学、力学、热学、物理化学等九大领域的计量服务,所有计量数据均可溯源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和国际计量局(BIPM)的计量基准。公司接受企业客户的委托,以公司标准设备作为基准,对客户的测量仪器进行计量服务,并出具计量证书,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是广电计量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检测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561.08万元、102,46.76元和15,435.54万元,分别占当年广电计量主营收入的43.01%、50.18%和55.09%。检测服务是指在实验室或现场利用专业仪器设备,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或物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检验、测试、鉴定等的活动。公司专注于国防、军工、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通信、石油、化工、医药、电力、家用电器、电子电气、机械制造、玩具等行业和领域,为客户提供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综合性检测服务。广电计量接受客户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

定其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或用户的标准要求，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是广电计量培育中的战略业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2,289.76万元、964.07万元和869.17元，分别占广电计量当年主营收入的15.01%、4.72%和3.10%。广电计量子公司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军用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配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企业，主要为军方客户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综合化、小型化”的通信设备自动检测装备，是我军新一代检测装备的承制单位和供应商，在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装备研制生产企业必备的“四证”，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家二级保密资格认证及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GJB9001A-2001），也是唯一一家参与全军装备维修体制改革试点的检测装备研制的企业。同时，针对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活动的相关需求，广电计量还为客户提供质量相关岗位职业技能提升、质量体系认证咨询、实验室认可咨询等技术咨询服务。

表 5-23：发行人计量检测板块最近三年分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及服务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计量服务	11,714.64	41.81%	9,209.86	45.10%	6,403.67	41.98%
检测服务	15,435.54	55.09%	10,247.24	50.18%	6,561.08	43.01%
检测装备研发及其他	869.17	3.10%	963.87	4.72%	2,289.76	15.01%
合计	28,019.35	100.00%	20,420.97	100.00%	15,254.51	100.00%

（2）相关资质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计量检测业务相关国内资质如下表所示：

表 5-24：发行人计量检测业务国内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计量认证 (CMA) 证书	2010191810Z	电工电子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环境空气和废气等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4	2017/1/13
	2013100571U	环境监测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6/12/10
	2013160052Y	环境监测等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30	2016/1/29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013180403U	环境监测、初级农产品、土壤等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0	2016/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证书	CNASL0446	舰船电子设备检测、半导体分立器件检测、标准电容器计量、RLC 数字电桥计量等计量检测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8/25	2018/2/11
二级国防计量机构认可证书	(1989)国防计认字第 081 号	-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89/1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C00001100063	船用设备环境试验检测、船用电子设备电磁兼容检测、船用电子设备性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2011/6/22	2015/6/21
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	NO.DL175	舰船电子设备检测、半导体分立器件检测、标准电容器计量、RLC 数字电桥计量等计量检测项目	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	2012/3/15	2015/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粤修 01000123 号	修理设施、人员和仪器	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7/28	2015/7/27
广东省计量校准机构备案证书	[2012]粤量校 S003 号	螺纹计量标准装置、二等量块标准装置等	-	2012/10/18	2017/10/17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21120111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2/10/22	2015/10/2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GDC13002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2/11/2	2017/11/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GDB13008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2/11/2	2017/11/1
军用校准和测试实验室认可证书	军认可 20130034 号	符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2725A-2001《测试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2/8	2017/2/8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Z20134400040	-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10/1	2016/1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4000182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10/16	2016/10/15
环境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FSHC-20131112-0025	-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3/11/12	2015/11/11
中国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12S00004	高温试验、低温试验、盐雾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石棉检测等	中国船级社	2014/3/3	2018/2/11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F2014160052	食品检测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8/26	2017/8/2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4JB2858	无线电通信装备检测设备（通信网络综合测试系统、通指装备状态监测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4/6/23	2018/6/22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粤 R-2013-0084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7/25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 -02-44-KS-18 07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2/7/25	2017/7/24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计量检测业务相关国外资质如下表所示：

表 5-25：发行人计量检测业务国外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ISTA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ST-9865	-	ISTA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	2011/8/1	2015/8/1
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	-	-	国际电子技术委员会 IECEECB-SHE ME	2012/6/11	2015/3/7
ULWTDTP 认可安全实验室资格	-	符合美国及加拿大两国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Witness Test Data Program (WTDP) 实验室	2009/1/12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认可实验室	1166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2010/4/1	-

(3) 经营模式

广电计量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及检测装备研发。在计量服务、检测服务领域，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需求，运用专业技术资源进行计量或检测并出具报告，根据计量、检测的工作量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在对客户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的回款政策；在检测装备研发领域，公司接受军方委托，按照军方对检测装备的功能、性能、工艺等要求进行设计验证，根据验证的结果进行样机制造，经军方验收合格后获得相应研发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致力于拓宽销售渠道和扩展营销模式，构建覆盖全

国的营销体系，并借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带动公司的计量检测技术和多样化服务模式融入公司品牌，以品牌公信力挖掘和维护客户资源。

公司对全国市场实行区域化管理，各区域市场人员专注开发本区域内业务。公司以实验室基地为基点，围绕全国主要经济圈的重要工业园区，下设近 30 家分公司及业务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业务营销体系。

针对客户特点、市场需求及各实验基地的资源条件，各区域按照行业类型建立汽车、军工、通信、电力、环保等业务部/业务组，实行区域化管理。同时，也根据技术类型建立计量、可靠性与环境检测、环保检测、电磁兼容与安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等业务部/业务组，每个业务部/业务组还可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划分若干子行业或领域，实行专业化管理。公司统筹安排资源调配，不仅促进了跨区域或跨专业业务的分工协作，还综合运用网络营销、展会营销、产业链营销、研讨会会议营销、行业协会组织营销、业务员推广等多元化的营销模式，创新服务模式，力求以精湛的技术和服务树立口碑，并通过产品线推广、媒体宣传、研讨会、展会、与行业协会等机构合作、网络推广等手段塑造公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计量检测业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35.31%、19.55%、25.73%。2012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采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拟采购设备厂家当时还未在国内设立销售点，公司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拥有的进出口资质进行进口设备采购。2013 年、2014 年设备供应商在国内设立销售点之后公司开始自主采购，减少了与无线电集团的关联采购。2014 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年采购总额的 25%，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014 年公司计量检测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2,704.15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25.73%，具体如下：

表 5-26：发行人计量检测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 2014 年计量检测板块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市电子机电产品检测中心	997.91	9.49%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18.90	4.94%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95.94	4.72%
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352.10	3.35%
广州市庄齐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339.30	3.23%
合计	2,704.15	25.73%

(4) 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计量检测业务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3.65%、5.13%、6.11%。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10%。2012年、2013年度，关联方海格通信是公司五大客户之一，但占比下降，至2014年已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公司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2014年公司计量检测业务营业收入28,019.35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表 5-27：发行人计量检测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 2014 年计量检测板块销售总额比例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867.42	3.10%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29.49	0.82%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81	0.80%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219.42	0.7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86	0.61%
合计	1,713.00	6.11%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下属国际商贸公司坚持“上游、下游两个高端”的市场定位，上游优选高端供应商，定位于成为国外知名设备进口商；下游优化高端客户，致力于为国内金融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上市公司等优质机构型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从产品类别来看，主要有三大业务板块：（1）医疗器械，主要为西门子、飞利浦、通用电气、医科达等国际医疗器械生产商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对应的国内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2）智能制造设备，主要为德国通快、日本发那科、

德玛吉等国际知名品牌代理进口高端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职能制造设备，对应客户主要为珠三角、长三角的制造企业；（3）高端金融数据处理设备，主要为IBM、TERADATA 等公司代理进口金融行业高端服务器，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

2012-2014 年，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4,809.54	107,564.66	117,703.65
净利润	1,071.24	1,213.28	1,284.41

（三） 发行人行业状况

1、金融电子行业

（1）ATM 行业发展分析

总体上全球 ATM 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欧美市场趋于饱和，伴随经济复苏，或存在新机会（近期英、意、德等国又出现增长，北美则主要为换机需求）；根据 RBR 研究报告《2019 全球 ATM 市场及预测报告》，至 2019 年全球 ATM 保有量将达到 400 万台，增长率由 2013 年 8% 回落至 2019 年 5%。其中亚太地区占到预测期内 80% 的绝对增长量，到 2019 年占到全球 ATM 安装量的一半以上，中东、非洲、拉丁美洲迎来显著增长。

中国 ATM 市场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底，中国 ATM 市场保有量上升至 61.49 万台，同比增加 9.49 万台、增长 18.3%，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 ATM 市场。按增量需求逐步减少、平均每年增量 10 万台预计，2020 年中国 ATM 市场保有量将接近 120 万台；另一方面，由于价格持续下滑，中国 ATM 市场采购价值量增长将显著减缓。

中国农村市场保持快速增长。随着连续多年的大量采购，五大行的发展相对稳健，预计未来五年内五大行的 ATM 采购量再难有突破性增长，且采购占比将持续下滑。同时，农信农商系统、邮储等泛农金融机构在自助渠道建设上则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气势。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普惠金融的发展，未来几年农村

市场在自助设备的投入将会不断加大，设备占比也会不断增大。

存取款一体机自 2012 年起逐渐成为中国市场主流，2014 年继续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各大行存取款一体机采购量占比达到 72.2%（约 7 万台）。可以预见，存取款一体机取代单取款机成为银行采购设备的主流机型的趋势已不可逆。

产品单价持续大幅下降，行业竞争有恶化趋势。产品的同质化、主流厂商对新兴市场的依赖、国内二线品牌的兴起等，导致价格恶性竞争态势增强，企业成本控制压力进一步加大。

新业务探索、新技术应用，将逐步改变行业发展格局。中间业务的深化引入，云技术、物联网、第三方支付、移动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的应用，将影响 ATM 行业的发展方向。

客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特征日趋明显，并更加关注安全性。欧洲标准 CENL 保险柜的推广、ATM 软件系统主动防御技术的升级等，表明提升产品安全性永无止境。

（2）国内清分机行业发展分析

过去十年中国经济高速发展，GDP 增速年均约 10%、CPI 涨幅年均约 3.2%，预计未来几年中国 GDP 增速 7-8%、CPI 涨幅 3-5%，现金流通量（M0）将继续增加，在根本上推动现金清分需求增长。

最近两年，中国人民银行“假币零容忍”、“现钞全额清分”、“提升流通币票面整洁度”等政策颁布实施，尤其银办发〔2013〕14 号文明确规定现金全额清分和冠号码管理实施进度，直接导致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对现金清分机具及系统的需求爆发。

银行网点总数和 ATM 设备投放量继续增长，全国 8000 多个金库（现金中心）、逾 21 万网点，均有普及清分机、冠字号升级需求；2014 年新增 ATM 共计 9.49 万台，ATM 保有量持续增长促进配钞清分需求日益旺盛。

清分机需求爆发式增长状态将延续数年。受益于以上多重因素的推动，中国清分机市场已进入爆发期，2013 年是央行“现钞全额清分”政策全面实施的第一年，清分机整体配备率仍较低，市场尚处于爆发初始阶段，伴随金融机构在网

点前、后台和现金中心的纸币清分设备配置进一步放量，和后续清分机应用相关标准的推出，市场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

伴随银行现金处理业务升级，清分流水线、纸币冠字号管理等相关需求加速增长。产品价格也呈持续下滑之势。中小型清分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3、2014年1-4月清分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竞争日趋激烈。

（3）AFC 行业发展分析

截至2014年末，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已开通运营城市达22座；全年有16座城市新增运营线路，合计新增运营线路27条、新增运营里程464公里、车站302座；2014年新增铁路营业里程842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新增营业里程5491公里；全国铁路总营业里程达11.2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1.6万公里。尽管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铁路建设均已颇具规模，但未来十年仍将保持高速发展。

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在审批权下放及政策鼓励下，各地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热潮迅速兴起，轨道交通建设获批城市将显著增加。从批准条件看，符合地铁建设条件的城市有76座、符合轻轨建设的城市有95座（除几个特大城市外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远多于已获批城市数量；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里程将大幅增长。截至2014年末，38个城市已获批轨道线路总里程达6880公里（不含港澳台），预计2015年通车线路将超过4000公里，到2020年将达到8000-9000公里，投资规模将达4-5万亿元；按行业惯例测算，2020年前中国地铁市场AFC系统业务规模将达600-700亿元，其中AFC整机和核心模块业务规模近30亿元，其中核心模块市场规模超过11亿元。此外，未来五年地铁改造市场将进入高峰期，预计市场规模合计近20亿元（其中AFC模块逾4亿元）。

铁路建设也将迎来新一轮高潮，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编制的全国城镇化规划，2020年中国铁路总里程有望达到14.6万公里，铁路建设仍是未来投资重要方向。从发改委官方表态来看，2015年铁路投资将维持高位（8000亿以上）。在稳增长、调结构的大背景下，预计这一轮建设潮将延续数年。

（4）金融服务行业发展分析

从全球看，金融服务业是外包市场规模最大、业务模式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

正处于行业周期的高速成长期，已成为国际外包市场的主流。

与欧美等成熟的金融外包模式相比，我国现行金融服务外包行业发展还存在诸多挑战，比如接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低、竞争力不高，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制度不成熟，部分关键领域市场化改革裹足不前，外包行业整体发展粗放，信息化及技术程度不高等，但这些恰恰是潜力所在。

在外部竞争压力和内部发展动力驱使下，中国银行业正积极借鉴外资银行和跨国服务商先进的管理方法与从业规范，逐步以外包的方式剥离非核心业务，促使 ATM 金融业务外包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成为 ATM 市场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按 2020 年中国 ATM 市场保有量达到 120 万台作估算，到 2020 年国内 ATM 维保服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72 亿元；现金外包服务方面，主要指现金清分、清机加钞业务，2020 年预计规模将接近 36 亿元；据公安部统计，全国武装押运企业共有 343 家，企业股权归属主要是国资委和公安局的共 295 家，到 2020 年预计全国安保押运业务规模达到 144 亿元。

在国内金融服务行业发展趋势方面，产业全面升级促进高端服务业快速发展，离行式 ATM 比重加速提升，服务需求大幅增加。在相关政策放开、银行专业化管理需求等因素推动下，国内金融外包服务从市场培育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已形成金融服务外包基地；维保竞争激烈，价格持续下降，行业将面临重新调整，未来可能出现若干大型金融服务企业；同时，各大总行统一服务招标的趋势日益明显，机会与挑战并存；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RFID、GPS 等新技术发展迅速，融合了以现代化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服务外包，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提升效率，未来通过信息技术的创新来引领服务外包将成为今后外包企业的发展趋势。

2、通信导航行业

在宏观环境方面，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成为制造强国的目标，明确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提高创新能力、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等五项主要任务，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预计 2015 年末，国家将在员工持股、国资委职责等方面推出改革方案，尤其是在“人

事”方面预计将引入职业经理人的举措，从制度层面焕发国企领导人的企业家精神。国内大量的机构市场长期由国资背景企业主导，预计随着有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更多的国企竞争单位经营机制将更加灵活，大型央企的资源优势（政治、人才、规模、资金、行业地位等）有望进一步转化为竞争优势，行业内的并购整合将更加活跃，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将催生更多的竞争强手，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

此外，近年来网络安全与装备自主可控已经成为军队、政府、国计民生关键行业的重要要求；在“棱镜门”事件等因素的触发下，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三五”期间，国家的政策与产业引导将向装备的自主可控、信息网络安全等进行倾斜，预计在部分行业，自主可控将成为硬性要求，成为产品参与竞争的必要条件，对于国内企业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十三五”初期，中国军队将落实第4次体制编制改革，包括优化军委总部领导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完善各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等举措。这将带来军用装备建设的主导部门、科研程序、技术体制、采购模式、保障服务等诸多方面的调整，对军品市场的决策链路、竞争模式、服务要求等带来深远的影响。

工信部近日印发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12项具体任务。预计军民融合发展这一顶层设计将有更多实质性举措，引导市场的进一步放开，大量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将参与到军品市场的竞争中。

在军用行业方面，首先，军用信息化装备市场规模仍将稳步增长，部分热点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预计2020年我国国防信息化市场有望突破2000亿元，五年间复合增速超过15%。同时，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模拟仿真等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北斗导航领域随着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的就绪以及终端的推广应用，市场容量将快速增长；卫星通信领域随着天通S移动通信系统的建设以及二代星的推广应用，市场容量将大幅增长；模拟仿真领域随军用训练装备建设投入加大，市场需求将增长迅速。

其次，军队信息化装备要求趋高趋严。在基本完成手段建设后，着眼点从单装发展到系统、网络和体系，大平台、大系统、大工程成为项目常态；对信息化装备技术先进性要求更高，更多以民用信息化技术的水平为参照要求军用装备；按实战化要求装备科研和制造，对装备可靠性、稳定性等要求更加严格，精品化将成为必然要求；对自主可控的要求更加突出，国产化、自主化软硬件已逐步成

为装备的硬性要求之一；风险科研继续深入，军方逐步转变装备科研经费投入方式，对预先研究、型号研制的科研经费逐步转变为“牵引经费”，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的比率日益增大，与此同时，科研竞标阶段价格因素将直接影响竞标结果，装备订货阶段将逐步采用竞价采购，对企业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再次，军用信息化技术发展将以宽带化、软件化、智能化、服务化、抗干扰、高精度等为主要特征。为满足用户的宽带应用需求，解决频谱资源受限问题，宽带无线传输正在向高频段迁移；战术无线通信装备按照软件无线电的方式发展，以兼容已有体制并实现三军互通；终端装备智能化，采用智能操作系统，多模式、多功能、小型化成为基本要求；核心系统和网络主要采取民技军用的思路，注重军用特色功能的增强，以服务化的理念进行系统、网络和应用的综合集成；在通信、导航等领域抗干扰始终是关键要求，在电子战作战条件下，抗干扰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在卫星导航、授时等方面高精度要求日益突出，要求企业掌握有关核心技术。

最后，军用信息化装备市场竞争格局由“以用户计划性安排为主”逐步向“以企业实力竞争为主”过渡。在军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大量民企凭借民用技术和资本的优势进入军品行业，对传统军工企业形成冲击；传统优势企业凭借其系统总体、掌握体制等先发优势，对竞争者设立技术门槛，例如在卫星通信领域，中电 54 所、714 厂凭借其卫星通信系统的总体优势，分别掌握 TDMA 和 FDMA 两个主流体制，致使参与研制的其他厂家无法独立研制通信装备；部分企业抢占芯片、关键部件的上游获取产业主动权，以北斗产业的振芯科技为例，在上游元器件和高端芯片方面占领了制高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凭借其武器平台和总体优势对产业进行整合，可直接占领平台配套的信息化装备市场，对缺少平台支撑的单装、单系统企业带来直接的冲击。

在民用行业领域，信息化相关领域仍将大力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发展下一代网络、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将推动电子信息行业整体发展；航空产业、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将牵引配套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十三五”期间电信业总体投资规模预计将达 2.6 万亿元，运营商服务外包比例加大，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通信服务行业，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专网通信领域，

公安集群行业在未来 5 年的市场容量预超 200 亿元；军用飞行器投入的加大以及通用航空业的规模发展，国内模拟仿真行业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无线电频谱管理将投入 100 亿元用于具体业务开展，平均每年约 20 亿的市场容量。

“云物移大智”成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的主流，加速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国家推行“互联网+”战略，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将深化发展，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快速发展，对传统产业的潜在影响逐步显露，将催生更多的“互联网+”行业以及行业“+互联网”等形态，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转型。

行业竞争将趋向于整体实力的竞争，产业两端（基础芯片+用户服务）将成为竞争制高点；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行业，硬件集成价值急剧下降，产业核心利润在两端，核心芯片、软件应用成为实现设备价值的重要依托。产业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市场的竞争关键是企业整体实力，掌握基础芯片和拥有用户成为企业参与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开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与建材业、建筑业、园林绿化、家电业、家具业等其他行业有着高度相关性，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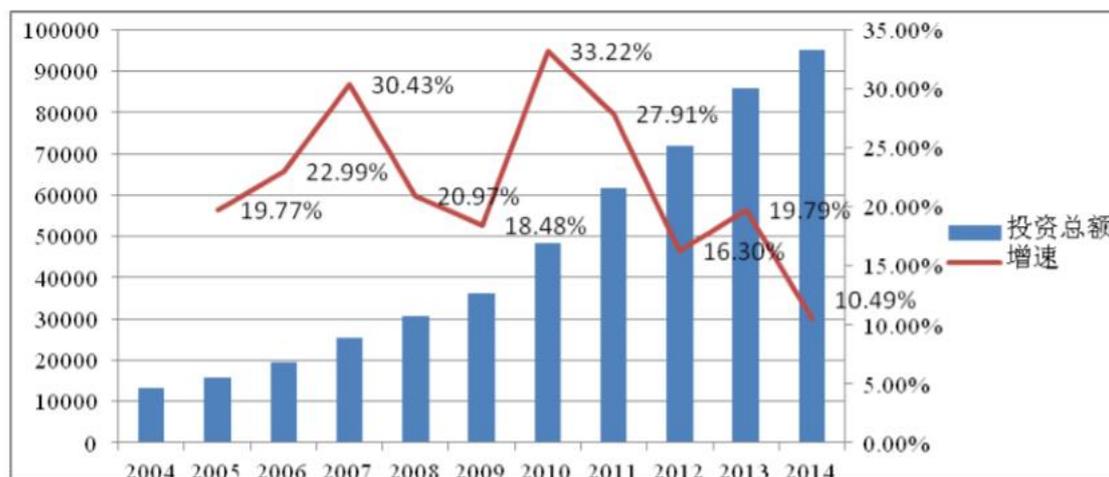
房地产行业目前在中国已处于稳定阶段，并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9%，其中，住宅开发投资额为 64,352.15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67.71%，同比增长 9.16%。如下图所示投资增速经历了 2005-2006 年的平稳过渡之后，2007 年上升至 30.43%；2008 年受国内经济下滑和楼市惨淡影响，投资增速又下滑至 20.97%，2009 年更是下降至 18.48%；2010 年随着房地产行情回暖，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投资，增长率达到 33.22%后，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楼市调控政策，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连续下滑，跌至 2012 年的 16.30%，2014 年随着市场回暖，投资增速快速增长，仅前 11 个月的投资总额已超去年全年。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策面对房地产的支持力度日渐增强。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从房地产市场供给端和需求端两个层面给予了较为明确的支持；2015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与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同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购买2年以上普通住房销售免征营业税。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宣布降准，以缓解银行可贷资金不足问题，促进上述政策实际落地。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将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控手段更趋于长效、稳定，促进市场自身调节机制的建立，有利于长期稳定发展。

图 5-10：2004 年-2014 年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总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综观整个 10 年的中国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呈逐年递增态势，复合增长率达到 24.57%，发展趋势迅猛。由于我国居民首次购房及改善性购房需求持续提升，房地产投资已成为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虽然各个地区房地产投资增长情况不一，局部地区甚至还出现了泡沫化的趋势，但是基本上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都相继进入了景气周期。

从房地产市场供应情况来看，2012 年初以来，市场供应冷清，房地产企业拿地意愿冷淡，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开始步入下跌区间，下半年随着优质地块入市，市场供应增加。2013 年以来，土地市场伴随楼市回暖日益火爆，龙头企业集中拿地，土地购置面积同比跌幅呈现逐步收窄态势，土地市场的火热将有利于未来商品房市场的供应，有实力的房企也纷纷增加土地储备，这些都推动了土地成交

的上升。2014 年伊始随着市场预期改变，房地产行业已步入调整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拿地策略上也将趋于谨慎，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为 33,38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了 13.99%，土地成交量较 2013 年有比较大的下降，一线城市仍然是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布局的重点。随着房地产市场宽松政策日趋明朗，未来土地成交量有望上升。

从房地产市场成交情况来看，近年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201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20,649.00 万平方米。2004-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7%；2014 年全国商品房竣工面积为 107,459.05 万平方米，2004-2014 年商品房竣工面积年复合增长率为 9.73%。2005 年至今销售-竣工面积比持续处于 1 以上，意味着全国商品房的需求一直处于旺盛状况。综上所述，我国商品房市场需求略大于供给。

从房地产市场价格情况来看，根据国土部出台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部令第 39 号），要求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各地也出台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大力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近几年国家执行严格控制土地供应的紧缩政策，使城市的土地供给一直保持较紧的状态；同时，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可出让的土地总量越来越少，尤其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土地的供给日趋紧张，加上近年来商品房市场需求强劲，推动了土地交易价格的持续上涨。

近年来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及商品房均价持续增长，2004-2014 年商品房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22.08%，商品房均价年复合增长率达 8.82%。2014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均价为 6,323.47 元/平方米。

行业竞争格局方面，2004 年至今，房地产行业不断成熟，整体呈现业绩持续增长，企业分化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态势。2014 年，前 10 名企业和前 20 名企业销售额占比分别提高到 17.49%和 23.49%，分别提高了 4.22 个和 5.24 个百分点；前 10 名和前 20 名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占比分别达到 10.26%和 13.51%，分别提高了 1.89 个和 2.39 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高增长、高利润的“黄金时代”已经结束，未来行业分化、并购整合趋势已定，具有融资和品牌优势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发展空间较大。

4、计量检测行业

我国的检测行业目前仍属于尚未成熟的阶段，多方面因素影响行业发展。总体而言有利因素占据着主导地位，未来检测行业的前景依然较为乐观。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第三方检测行业分析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指出：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正在超速发展。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数据，2015 年为 2574 亿元，2020 年为 4495 亿元。从今后发展方向看，检验检测认证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服务业，做大做强是发展方向。第三方检测作为我国检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占整体产业规模的 41%左右，2015 年我国第三方检测产业规模约为 1055 亿元。

图 5-11：2016-2020 年各细分业务市场容量预测表（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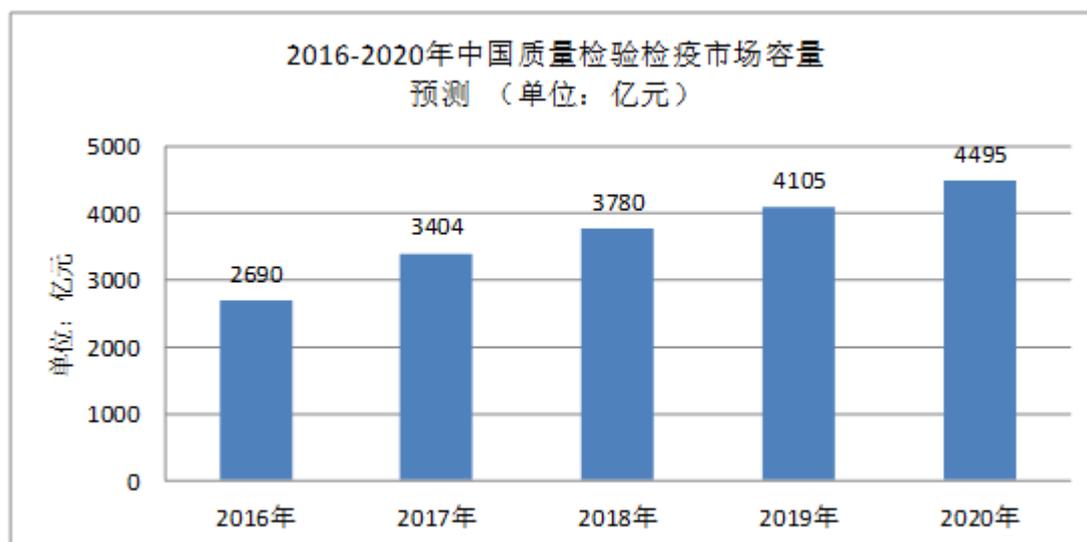


表 5-29：2016-2020 年各细分业务市场容量预测表

单位：亿元

计量检测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计量校准	30	32	34	37	40
环境可靠性试验	174.2	199.8	229.6	266.5	308
电磁兼容检测	51.1	57.6	67.2	79.2	92.3
安全检测与认证	108	118	135	148	161
消费品检测	315	362	405	449	493
食品与化妆品检测	500	570	684	786	853
环境监测	300	360	424	487	545

计量检测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测控产品	40	45	50	55	60
特种设备检测	580	655	740	837	945
医疗设备检测	95	128	166	207	244
安全评价	50.1	53.51	57.26	61.26	65.55
建筑检测	809	856	927	992	1061
信息安全检测	137	150	165	182	200

目前，我国目前共有检测机构约 28,000 家，其中政府性质检测机构占 74%，约 20,000 家（其中质监系统约 2,800 家、农业系统约 2,000 家、卫生系统约 2,650 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约 550 家）；行业机构存在“小、散、乱”的特点，竞争实力良莠不齐。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仅有 SGS、ITS、TUV 等机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 100 家左右，其它的为几千万元，绝大部分集中在 400-500 万元左右；低层次重复建设严重，很多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行业壁垒较多，条块分割严重。各类检测机构的结果互不认可，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复检测，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另一方面，计量检测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兴市场不断涌现。根据《2013-2017 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近六年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5% 以上，全国质检市场规模 2015 年市场容量达 2,574 亿元；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规的修订出台，国家对环境保护、健康安全监管越来越严，环保检测、食品及农产品检测等领域成为第一大检测需求市场。据统计，环保、健康、安全等领域检测需求 2013 年为 605 亿元，已占到整个检测市场容量的 36%，且以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

此外，计量检测行政事业单位改革进入实施阶段。行政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益和市场分开运行体制确立；市场开放，自由竞争，政府向社会公开采购将成为常态；原行政事业单位的市场区域限制打破，《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明确“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 号）强调，扎实推进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到 2015 年，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整合。

与此同时，大量民营机构快速涌现。民营检测机构近几年发展迅速，数量以年均 10% 速度增长，至 2014 年末，数量达 6000 多家，但普遍规模不大；民营机构的大量涌入，必然会加剧市场竞争。

（四）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 金融电子业务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在传统制造业务市场上，公司在国内 ATM 制造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和深化，市场占有率连续七年位居第一并不断提升；在海外市场，公司同样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在乌克兰、南非、香港、伊朗、印度、赞比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批量订单，其中，非洲地区同比增长显著，亚太、中东、欧洲地区同比增长较快；与此同时，立足于“高端制造”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开展 ATM 外包服务，全力加速 ATM 外包服务网络布局，积极拓展武装押运业务，目前公司在 ATM 外包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安全”的 ATM 外包服务全产业链运作模式得到了业内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贯彻“技术同心多元化”的理念，深入挖掘 AFC 市场，加速业务拓展，AFC 整机及模块在高铁、地铁市场上的应用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自主研发生产 AFC 纸币识别模块的厂商；另一方面，在其他设备制造市场上，公司加快了清分机、VTM 等新产品推广，清分机、VTM 等产品市场持续突破。

（2） 通信导航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格通信目前是国内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供应商，在无线通信及网络集成、北斗导航、频谱监测、专网通信、模拟仿真等领域具有市场化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军用市场开拓与保有能力强，产品类型覆盖较广，军品市场覆盖广泛；自主研发能力强，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制定行业标准，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民品市场已成规模并快速增长，市场拓展能力强，品牌优势明显。

在通信产品制造方面，目前我国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制造的企业有发

行人、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等。目前我国军用无线通信设备市场参与者不多，市场份额基本全部由前五大生产企业分摊，各参与者又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分别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例如：发行人无线通信领域的短波通信电台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小功率中长波通信电台、基站控制台为独家供货；超短波通信产品和通信系统集成产品在为数不多的业内同行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超短波无线电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该公司产品在我国陆军的装配比率较高。总的看来，国家处于国防安全的考虑，目前没有某种产品形成独家垄断的局面，但是由于市场进入门槛高、市场参与者不多，市场形成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在北斗导航领域，海格通信具备“芯片、天线、模块、整机、系统、运营服务”的完整导航产业链。北斗军用市场是相对封闭的供应体系，厂商需要经过一系列严格资格认证才能进入，由于国防的需要，外资厂商尚无法进入。目前上市公司中能进入该体系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还有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导航终端市场方面，由于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在通信服务方面，海格通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最早且为数不多的获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是广东地区最具实力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之一，是广东移动主要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经营广东市场获得的丰富业务和管理经验及品牌效应，积极向广东省外市场拓展，目前已达到十五个省市，向全国性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在频谱管理方面，海格通信子公司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频谱管理领域有较强实力，市场已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和 100 多个地市，完成了全国范围内 400 余个固定监测站和 300 余个移动监测车的项目集成及联网工作，目前在频谱监测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3）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电地产是全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具备“城中村、三旧改

造”项目成熟运作经验和能力，部分项目成为行业标杆示范项目；近年来，广电地产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增长速度高于行业龙头、标杆房企。2013年位列“中国房地产500强企业”第138位；2014-2015年公司连续2年入围中国房地产双百强榜单，荣获2014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第98位和第60位；2015年分别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第97位和第70位。

（4）计量检测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电计量目前在计量校准、产品检测与认证、仪器测控等业务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市场化检测认证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服务项目专业化，服务范围较为广泛；市场拓展能力强，客户关系维护较好。

2、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专注于为国民经济重要行业与领域提供高科技产品和现代化服务，以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继续做强做大无线通信导航、金融电子、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三大优势产业，全力打造金融外包、计量检测、大物业服务三大服务平台，将集团建设成为一家具备较强核心竞争能力、行业领先、业绩优良的大型企业集团为未来发展目标。

（1）坚持高端定位，继续做大三大优势产业，做强三大服务业平台。

坚持“两个高端”战略定位，制造业板块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服务业板块持续推进核心能力的把控，着眼全国性布局，全力打造好三大服务平台；密切关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以新经济思维改造传统产业。

A、无线通信导航产业：继续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加快培植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新兴业务；

B、金融电子产业：打造全球货币处理设备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领先品牌；

C、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产业：成为特色鲜明的全国性地产品牌；

D、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成为国内最专业的金融外包服务商；

E、计量检测平台：成为全国一流的第三方计量校准、产品测试及认证的专

业服务机构；

F、大物业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城市运维服务领先品牌。

(2) 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优势，加快公司规模化扩张。

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双轮驱动，实施积极的资本扩张是公司实现规模发展的必经之路。依托深厚的行业底蕴和资本市场平台优势，着力发掘新的可持续发展领域，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后劲。

A、积极打造服务业上市平台，深化公司资本运作；

B、充分利用资本手段，推动公司产业链拓展；

C、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加快公司规模扩张。

(3) 切实增强公司化管控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的延伸以及多元化产业格局的形成，既要继承过去好的做法和积累下的丰富经验，又要积极吸收和探索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模式；要明确定位，提高管控的效率，提升服务的水平，既做到激发个体的活力，又实现整体的把控。

(4) 继续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掌握高端技术，以科技引领企业高端化发展是公司多年来持续发展的基本支点。公司立足科技兴企，坚持“技术与市场相融合”的创新战略，坚持“高投入、高产出”的原则，着力突破高端核心技术，着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环节加速延伸，以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升级。

(5) 坚持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快速增加，跨区域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难度不断增加。公司遵循企业发展的规律，以市场化为原则，以业绩为导向，积极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打造一支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员工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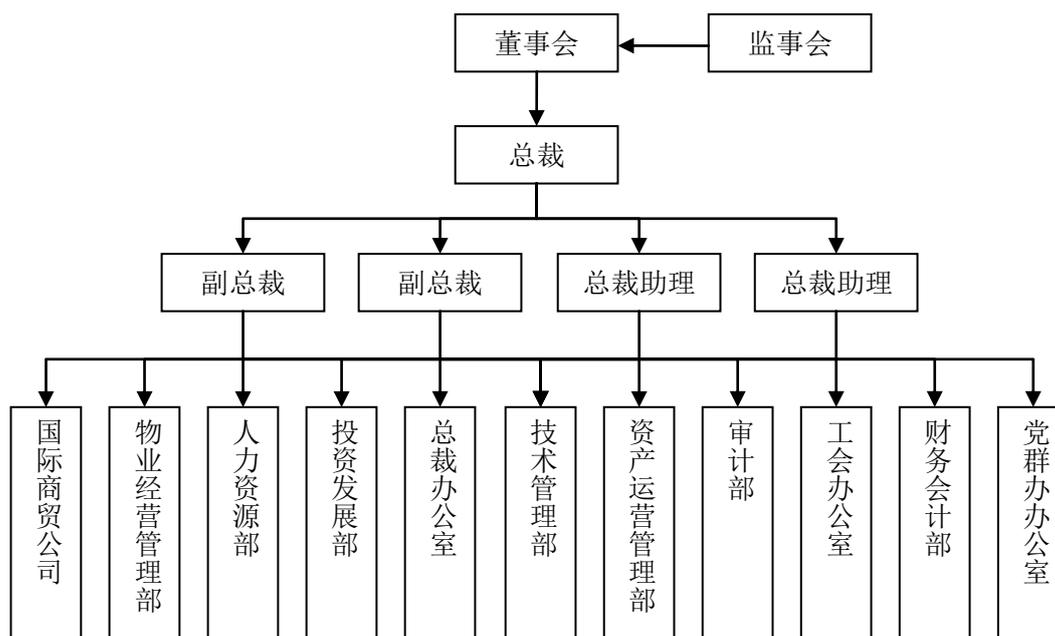
(6) 有效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优秀的企业文化，是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源泉。公司通过引导创新企业文化，支持公司创新发展；不断深化企业文化工作内涵，强化高端文

化的引领作用；塑造公司蓬勃发展的正面形象，为公司发展积聚正能量；不断提升企业文化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创造力，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公司层面与各成员企业要加强互动、形成合力。

六、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组织架构



1、总裁办公室：负责维系公司行政秩序、领导指令传达、工作督办，全面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工作，保证公司内部行政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

2、投资发展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组织建立并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体系；重点支持和服务下属成员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并购和新业务扩张工作；通过对公司现有产业的分析和研究，寻找和储备适合公司孵化和培育的新产业，为公司新一轮发展提供支持。

3、资产运营管理部：立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通过强化资产管理和资本经营，以保障和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4、财务会计部：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

信息披露以及日常核算工作；落实公司税收筹划、税务风险控制、税务指导以及二级单位财务监管等工作；加强对公司及成员企业的融资服务以及各项资金管理，并对融资方式、融资结构、财务风险等提出专业意见；推进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与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5、审计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和内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行为进行效能监察，协助开展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工作。

6、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干部管理、招聘与培训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工作，并为下属单位提供人力资源统计、职称、户口、外事、高层次人才、人事档案、武装、荣誉争取、对口政府资源支持等服务。

7、技术管理部：立足公司发展现状，组织开展公司技术中心管理、项目管理、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通过政府对口部门工作关系的拓展与维系，为下属企业技术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8、物业经营管理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公司所属物业的对外经营与服务、建设工程与零星工程的全过程管理、总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园区日常物业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

9、党群办办公室：围绕公司经营工作目标，组织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信访维稳、党建、工会、纪检、共青团、离退人员管理、女职委、计生等工作；妥善落实公司扶贫开发、关爱基金管理工作。

10、工会办公室：围绕公司经济工作中心，组织协调公司民主管理与监督；开展信访维稳、平等协商，维护职工正当权益；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创先争优、树模评先活动，调动职工积极性；服务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扶贫助困、兴趣团队建设，建设职工之家，维护和谐企业；以及做好计划生育和社会公益工作等。

11、国际商贸公司：立足于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等产品的进口代理，专注于能源、环保、交通、医疗、政府机构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在市场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上，为所有需要进口高端设备的高端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快

捷的代理服务和系统的解决方案。

（二）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经过现代企业化改造，公司治理结构合理，领导和管理体制健全，设置有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能分工明确，管理流程规范，控制和决策体系健全有效。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草案；（2）审核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3）核准公司经营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4）按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依据管理权限和考核情况进行调整及解聘；决定董事报酬；（5）按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对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依据管理权限和考核情况进行调整及解聘；决定监事报酬；（6）审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核销权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单次涉及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公司及所属企业向境外投资的行为；（8）审批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他人提供的担保，以及超出其持股比例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9）审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产权转让或划转；（10）核准公司工资计划；（11）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职权：（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2）根据出资人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出资人授权董事会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购买及出售资产等行为事项进行审批；（4）决定公司有关资产抵押、年度借款额度及相关事项；但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他人提供担保，以及超过其持股比例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按程序报由出资人进行审批；（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7）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0）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11）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12）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13）决定公司及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14）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主要职权：（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和运行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造成损害出资人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4）指导子企业监事会工作；（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主要职权：（1）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4）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5）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6）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7）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8）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9）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资金处置方案（具体按董事会授权或公司有关规定执行）；（10）拟订公

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方案；（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管理体制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实际情况，制定并且不断完善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令第 287 号发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财务评价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岗位人员任职与考核管理办法》。综合反映公司一定时期的经营管理活动（包括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等）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其结果的考核。

2、 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规范全面预算的组织、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提高公司的预算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3、 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率，防范金融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

4、 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权益性融资及债务性融资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

5、 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强化管理、服务、拓展职能，维

护公司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集团两级审计体系，实现上下联动、分级管理，达到审计监督全覆盖目的，公司制定了《分级审计管理办法》。

6、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在《融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公司对内担保及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决策程序。

7、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为了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权限及审议表决程序。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广州无线

电集团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职权。

（四）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有一定的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并核准公司工资计划。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发行人高管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发行人自主决定组织机构的设置，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表 5-30：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发行人审计报告附注“五、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表 5-31：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截至 2014 年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无线电公司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04-03	2017-04-02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97,000,000.00	2012-12-25	2017-12-25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12-07-26	2015-06-03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靳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01-30	2015-09-29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泓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01-17	2015-01-16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伟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03-14	2015-11-20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03-13	2015-03-05	否
广州广电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05-31	2023-05-31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07-05	2015-06-26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3-04-28	2015-04-28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2013-12-13	2015-12-13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4-05-16	2015-08-15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4-03-07	2015-03-7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2-28	2016-04-04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4-01-13	2015-06-26	否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4-07-15	2016-01-29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7-04	2016-07-04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10-09	2016-10-08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11-04	2016-11-03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其他关联交易：无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

司制定《广州无线电公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简称“《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3)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在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上，公司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3)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4)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二分一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董事长授权总裁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3)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提供担保 30 笔，担保金额合计 835,743.05 万元，其中对内担保 29 笔，担保金额 832,743.05 万元；对外担保 1 笔，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000.00 万元。

表 5-32：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	2015-12

2、对内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合计 832,743.05 万元。

表 5-33：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5	2017-04-02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4,000.00	2016-01-14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9,860.00	2017-09-23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靳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	2017-03-09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靳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4,890.00	2017-04-02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靳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750.00	2015-11-15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2016-05-13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999.00	2016-08-13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9,970.00	2016-06-03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2015-11-18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0	2015-12-13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6,100.00	2015-12-19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4,910.00	2016-01-15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	2017-03-11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	2018-05-18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480.00	2017-12-25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	武汉广坤房地产开发	保证担保	36,000.00	2016-08-21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到期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500.00	2016-04-04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116.00	2016-07-03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5,000.00	2017-06-02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9,800.00	2018-05-11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	2018-06-30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0	2017-05-29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44,900.00	2017-12-09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伟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768.00	2017-09-3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6-07-0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6-10-0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	2015-11-1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6-11-0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担保事项未出现重大变化。

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刘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020-38697797

传真：020-38697847

邮箱：liuyang@grg.net.cn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简称“《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保证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依法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

(2) 重大事项。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

转或者报废；

6)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7)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公司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1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处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1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5) 公司为所投资外的企业提供重大担保；

16)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总体来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较为完善。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5,316,914.91	5,366,266,828.62	5,435,801,132.46	5,409,300,85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75,668.99	1,990,198.74
应收票据	120,837,336.50	126,419,586.53	38,225,568.55	27,285,991.59
应收账款	3,167,816,825.71	2,813,098,349.92	2,394,982,878.31	1,731,937,665.48
预付款项	843,146,364.28	913,582,217.64	1,099,593,170.33	1,915,489,030.75
应收利息	757,598.89	1,548,602.74	6,464,811.93	11,498,047.17
应收股利	925,776.70	2,377,318.76	199,426.45	3,171,760.39
其他应收款	1,585,523,627.07	1,489,130,331.23	742,379,753.45	422,921,784.53
存货	21,102,488,632.13	17,322,318,343.83	14,098,782,018.74	9,248,545,656.94

资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8,946.99
其他流动资产	1,509,063,523.54	1,903,049,465.96	1,346,929,708.74	75,142,834.18
流动资产合计	31,975,876,599.73	29,937,791,045.23	25,165,934,137.95	18,847,432,76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227,476.75	275,203,703.29	347,002,585.54	263,994,38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9,1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0,151,990.13	768,382,475.50	700,347,571.27	631,827,990.97
投资性房地产	6,104,628,453.94	5,967,803,400.00	5,101,479,700.00	1,981,220,900.00
固定资产	1,691,059,106.61	1,649,923,667.95	1,114,785,970.00	920,646,709.34
在建工程	386,233,184.87	220,814,615.03	550,215,094.22	368,389,532.11
固定资产清理	202.00	-	38,116.09	-
无形资产	783,598,086.50	786,704,695.71	215,928,232.06	133,648,432.99
开发支出	27,360,582.32	8,219,733.00	1,919,620.04	2,037,530.36
商誉	2,002,608,497.22	1,351,227,719.10	660,202,129.66	167,805,733.44
长期待摊费用	42,931,308.58	38,961,059.06	29,786,775.30	10,142,8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170,254.37	462,564,557.72	334,791,465.74	201,826,4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22,628.24	103,143,061.08	97,342,37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6,791,771.53	11,632,948,687.44	9,153,839,629.92	4,681,540,551.08
资产总计	45,942,668,371.26	41,570,739,732.67	34,319,773,767.87	23,528,973,318.84

表 6-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3,920,541.73	1,667,380,000.00	1,510,700,000.00	621,300,000.00
应付票据	425,202,751.02	263,942,136.62	516,122,720.12	92,783,453.25
应付账款	2,924,244,566.27	2,987,512,726.11	1,900,699,207.63	1,308,047,064.95
预收款项	8,655,787,299.78	7,107,627,471.81	5,595,526,440.19	4,531,352,330.26
应付职工薪酬	270,098,065.96	353,073,185.04	230,840,124.67	173,923,133.19
应交税费	-249,279,506.64	93,445,799.05	135,552,267.36	113,926,887.00
应付利息	54,938,150.98	74,573,295.04	42,306,187.33	66,876,224.45
应付股利	92,076,722.74	3,449,290.30	239,727.70	1,207,446.79
其他应付款	1,522,471,380.74	1,430,606,540.99	1,698,848,798.92	2,320,125,14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57,012.40	2,170,778,402.60	1,546,638,718.62	574,787,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8,150.88	9,717,104.25	5,417,628.64	5,170,971.00
流动负债合计	16,291,525,135.86	16,162,105,951.81	13,182,891,821.18	9,809,500,55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09,484,553.73	6,384,324,553.73	5,359,821,268.03	2,015,108,195.94
应付债券	1,297,437,027.12	1,313,206,243.2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9,278,475.78	19,575,350.24	20,104,689.79	21,180,736.75
预计负债	106,356,379.37	106,662,595.99	99,414,583.47	92,331,416.11
递延收益	253,554,668.15	322,231,391.60	268,927,147.09	144,579,05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703,775.26	1,311,023,789.25	1,157,472,860.19	462,412,88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500,914.3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7,315,793.73	9,457,023,924.09	7,405,740,548.57	3,235,612,284.89
负债合计	27,468,840,929.59	25,619,129,875.90	20,588,632,369.75	13,045,112,84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0,975,684.86	500,363,715.69	410,975,684.86	417,889,804.87
其他综合收益	116,177,489.80	114,472,973.21	92,158,080.68	24,094,013.55
未分配利润	6,878,045,806.58	6,365,363,516.63	5,715,191,257.17	3,377,171,28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5,198,981.24	7,530,200,205.53	6,768,325,022.71	4,369,155,104.30
少数股东权益	10,518,628,460.43	8,421,409,651.24	6,962,816,375.41	6,114,705,37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3,827,441.67	15,951,609,856.77	13,731,141,398.12	10,483,860,47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42,668,371.26	41,570,739,732.67	34,319,773,767.87	23,528,973,318.84

表 6-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69,478,062.26	13,286,436,649.61	10,089,399,860.90	7,969,034,102.67
其中：营业收入	8,469,478,062.26	13,286,436,649.61	10,089,399,860.90	7,969,034,102.67
二、营业总成本	7,706,269,132.15	11,780,177,497.59	8,877,498,642.12	6,976,814,730.87
其中：营业成本	5,609,247,102.32	8,848,365,993.93	6,605,753,974.73	5,271,751,190.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944,903.87	469,915,922.59	434,206,864.87	333,080,730.51
销售费用	741,811,688.13	976,434,807.59	767,190,218.95	598,691,634.80
管理费用	972,821,858.29	1,286,039,789.20	998,854,609.17	768,556,376.4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167,735,428.07	132,358,981.60	32,490,921.92	-13,020,382.46
资产减值损失	-42,291,848.53	67,062,002.68	39,002,052.48	17,755,18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982,683.56	2,607,019,994.34	238,658,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34,955.80	320,120,901.84	108,160,610.72	72,283,45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170,803.31	-25,672,940.59	-40,217,185.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843,885.91	1,869,362,737.42	3,927,081,823.84	1,303,160,924.44
加：营业外收入	214,475,309.65	338,503,994.20	240,854,155.02	229,077,839.59
减：营业外支出	5,573,929.93	13,790,952.87	8,691,343.23	12,975,43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13.74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745,265.63	2,194,075,778.75	4,159,244,635.63	1,519,263,332.98
减：所得税费用	159,089,163.46	257,918,627.94	831,317,335.97	239,793,18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656,102.17	1,936,157,150.81	3,327,927,299.66	1,279,470,14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833,415.67	795,403,633.50	2,435,182,509.17	590,564,549.92
少数股东损益	597,822,686.50	1,140,753,517.31	892,744,790.49	688,905,598.01

表 6-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1,106,172.35	15,044,577,779.80	11,354,909,428.36	10,221,081,4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720,424.25	191,723,810.70	189,986,712.41	145,453,74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394,021.01	3,026,241,834.64	5,468,379,941.02	3,988,133,58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3,220,617.61	18,262,543,425.14	17,013,276,081.79	14,354,668,82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3,903,434.43	9,722,818,605.14	8,406,121,193.99	6,489,755,62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624,332.43	1,636,186,937.70	1,124,300,721.10	889,070,23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248,114.46	1,333,836,852.75	1,030,105,889.84	979,793,93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683,722.73	4,485,217,062.49	6,895,394,804.16	4,249,990,1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4,459,604.05	17,178,059,458.08	17,455,922,609.09	12,608,609,9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38,986.44	1,084,483,967.06	-442,646,527.30	1,746,058,9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61,585,782.01	11,046,791,369.36	6,040,030,000.00	827,497,087.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2,599,994.76	338,786,732.15	137,205,534.44	90,984,265.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720.22	541,238.57	478,585.93	468,02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77,184.42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3,561.64	28,000,000.00	62,135,687.78	67,274,87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719,058.63	11,416,496,524.50	6,242,849,808.15	986,224,25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862,032.64	585,687,076.92	763,569,011.71	279,289,91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5,751,500.00	12,048,056,704.00	8,417,719,098.00	1,093,8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226,478.00	926,919,237.02	-49,140,218.15	1,617,055,499.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97,068.04	150,000,000.00	60,383,43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840,010.64	13,591,260,085.98	9,282,147,891.56	3,050,588,85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120,952.01	-2,174,763,561.48	-3,039,298,083.41	-2,064,364,5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853,975.96	374,960,000.00	150,29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7,601,304.20	7,227,460,000.00	8,770,938,404.77	2,115,213,347.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8,88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63,256.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4,455,280.16	8,423,363,256.83	8,921,228,404.77	2,115,813,34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4,537,140.20	5,606,744,643.90	4,766,194,971.11	1,622,860,04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687,391.85	1,448,257,284.46	1,246,834,728.19	810,545,26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085,879.39	16,217,521.29	2,35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3,005.70	5,843,133.79	79,969,938.42	1,594,64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9,807,537.75	7,060,845,062.15	6,092,999,637.72	2,434,999,95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47,742.41	1,362,518,194.68	2,828,228,767.05	-319,186,60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7,717.67	-2,728,489.56	-1,887,601.94	1,010,45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949,913.71	269,510,110.70	-655,603,445.60	-636,481,82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409,995.82	4,743,518,494.70	5,399,121,940.30	6,035,603,76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9,460,082.11	5,013,028,605.40	4,743,518,494.70	5,399,121,940.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455,451.17	188,077,990.45	144,592,394.95	194,206,043.13
应收票据	24,838,250.00	17,686,275.67	10,606,288.55	2,550,000.00
应收账款	269,208,422.73	339,185,938.32	518,695,695.20	424,367,955.26
预付款项	232,389,064.82	269,463,244.73	171,218,737.59	95,773,669.12
应收股利	25,920,000.00	6,630,000.00	199,426.45	3,171,760.39
其他应收款	80,861,705.18	77,655,867.92	33,863,351.73	70,008,092.95
存货	451,817,191.13	433,498,731.87	19,834,416.69	47,596,042.90
其他流动资产	1,299,849.52	140,921,711.88	999,174.67	893,439.53
流动资产合计	1,299,789,934.55	1,473,119,760.84	900,009,485.83	838,567,003.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814,082.91	264,258,600.68	340,074,280.00	257,430,305.00
长期股权投资	1,570,041,477.92	825,787,018.51	756,787,017.11	556,787,017.11
投资性房地产	5,000,069,400.00	5,000,069,400.00	4,999,471,700.00	1,952,568,500.00
固定资产	82,648,831.27	74,479,303.24	26,534,945.77	32,623,071.93
在建工程	1,527,827.18	1,397,200.00	1,397,200.00	295,931,469.16
无形资产	28,068,685.45	28,645,521.26	29,431,470.31	30,219,886.17
开发支出	998,322.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1,671.00	1,968,203.00	1,763,232.00	1,763,2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00,151.18	51,200,151.18	61,732,513.20	39,779,42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5,160,449.07	6,247,805,397.87	6,217,192,358.39	3,167,102,906.36
资产总计	8,194,950,383.62	7,720,925,158.71	7,117,201,844.22	4,005,669,909.64

表 6-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51,000,000.00	383,600,000.00	243,600,000.00
应付票据	4,968,000.00	44,865,591.79	33,505,408.03	-
应付账款	365,689,910.45	364,653,554.69	502,215,955.72	478,703,405.95
预收款项	744,847,242.79	792,180,146.70	287,889,424.83	237,315,81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0,846,569.19	19,039,804.17	26,912,813.17	27,543,623.57
应交税费	3,831,463.87	2,539,648.59	6,534,956.94	3,200,425.42
应付利息	5,116,666.66	12,791,666.65	12,791,666.65	12,791,666.65
其他应付款	97,191,998.99	71,862,113.09	68,358,627.21	20,707,336.31
其他流动负债	-	2,992,012.1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2,491,851.95	1,361,924,537.78	1,321,808,852.55	1,023,862,27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725,270.20	456,725,270.20	121,725,270.20	36,202,065.43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9,278,475.78	19,575,350.24	20,104,689.79	21,180,736.75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365,513.52	1,146,972,640.29	1,128,788,671.89	454,345,65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5,619,259.50	2,123,523,260.73	1,770,868,631.88	1,011,978,453.10
负债合计	3,668,111,111.45	3,485,447,798.51	3,092,677,484.43	2,035,840,72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3,231,866.32	403,231,866.32	403,231,866.32	410,145,986.33
其他综合收益	116,177,489.80	114,472,973.21	92,158,080.68	24,094,013.55
未分配利润	3,457,429,916.05	3,167,772,520.67	2,979,134,412.79	985,589,18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6,839,272.17	4,235,477,360.20	4,024,524,359.79	1,969,829,18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4,950,383.62	7,720,925,158.71	7,117,201,844.22	4,005,669,909.64

表 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7,323,832.28	1,479,208,256.08	1,136,015,149.70	1,223,511,420.35
减：营业成本	1,190,346,217.06	1,333,845,947.59	1,055,282,515.18	1,154,002,67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32,864.82	21,177,533.82	9,574,877.85	7,285,761.94
销售费用	18,198,707.18	21,358,701.26	17,696,082.30	22,650,562.27
管理费用	40,413,869.24	61,295,094.44	73,148,068.98	58,257,070.49
财务费用	47,760,892.24	72,233,716.22	51,192,814.12	43,359,007.43
资产减值损失	-	-787,977.0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982,683.56	2,607,019,994.34	238,658,1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373,750.68	343,379,670.38	210,552,733.12	129,784,86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645,032.42	356,447,593.74	2,746,693,518.73	306,399,308.22
加：营业外收入	5,653,630.26	16,557,867.28	9,271,966.12	23,849,334.04
减：营业外支出	3,443,163.28	5,514,366.10	5,582,586.25	7,152,81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855,499.40	367,491,094.92	2,750,382,898.60	323,095,823.29
减：所得税费用	-	21,278,032.91	629,801,910.38	48,359,56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855,499.40	346,213,062.01	2,120,580,988.22	274,736,2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855,499.40	346,213,062.01	2,120,580,988.22	274,736,258.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表 6-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725,449.32	2,483,912,279.00	1,340,277,693.21	1,135,020,14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5,469.00	9,085,945.59	17,859,522.42	415,769,2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581,178.32	2,492,998,224.59	1,358,137,215.63	1,550,789,44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544,208.31	2,232,397,530.64	1,242,283,192.91	1,087,199,14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13,984.84	44,942,638.81	43,560,175.99	38,438,46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1,361.09	32,643,350.35	18,271,969.86	17,020,57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9,799.80	101,802,935.49	61,776,903.36	541,263,3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119,354.04	2,411,786,455.29	1,365,892,242.12	1,683,921,5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1,824.28	81,211,769.30	-7,755,026.49	-133,132,07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292,379.88	525,130,669.36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2,728,293.37	322,871,896.83	215,637,722.90	151,919,07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95,458.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020,673.25	848,002,566.19	221,645,181.57	151,919,07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83,708.86	38,520,797.77	109,655,976.46	53,573,253.8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568,215,2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9,200,005.36	69,000,001.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683,714.22	675,735,999.17	309,655,976.46	113,573,25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3,040.97	172,266,567.02	-88,010,794.89	38,345,82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512,730,000.00	472,123,204.77	279,802,06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	512,730,000.00	472,123,204.77	279,802,06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499,600,000.00	246,600,000.00	19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621,324.20	221,520,094.26	178,057,456.55	166,460,24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21,324.20	722,670,094.26	426,207,456.55	363,760,24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8,675.80	-209,940,094.26	45,915,748.22	-83,958,18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	-52,646.56	236,424.98	332,57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7,460.72	43,485,595.50	-49,613,648.18	-178,411,855.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77,990.45	144,592,394.95	194,206,043.13	372,617,89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55,451.17	188,077,990.45	144,592,394.95	194,206,043.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进行重述。

发行人子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发行人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6-9：发行人执行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执行准则修订的变动影响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科目	累积影响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待抵扣税项的重分类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13,685,144.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	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3,186,793.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综合收益	429,967.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递延收益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268,677,147.09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广电运通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广电运通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广电运通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表 6-10：广电运通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
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所缩短，因此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5-6 年调整为 3 年	广电运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固定资产	2014-03-27	1,345,401.10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广电计量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广电计量政府补助原本以费用相关确认入当期损益，现确定与资产相关分摊，因此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24,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相应股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2,000,000.00 元。

表 6-11：广电计量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广电计量将 13 年确认的营业外收入调整至递延收益	追溯调整至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	24,000,000.00

(2) 本公司子公司广电地产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广电地产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24,766,520.99 元，本公司按照相应股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5,943,965.04 元。

表 6-12：广电地产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存货核算成本冲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追溯调整至 2013 年	营业成本/存货	1,358,451.53
子公司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剔除对孙公司武汉广电国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中的交易服务费	追溯调整至 2012 年	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费用	5,731,085.00
子公司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剔除对孙公司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中的交易服务费	追溯调整至 2013 年	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费用	7,432,698.00
子公司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剔除对孙公司武汉广电国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中的交易服务费计入武汉广电国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货成本	追溯调整至 2012 年	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	2,000,000.00
子公司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存货核算成本冲减以前年度成本	追溯调整至 2013 年	营业成本/存货	17,125,760.02
孙公司长沙市石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存货核算成本冲减以前年度成本	追溯调整至 2013 年	营业成本/存货	6,164,655.1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3：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辰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盈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G Banking Equipment(HK) Europe
	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寰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晨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宛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中联电镀原料配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和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 范围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GRG Deutschland GmbH	昆明广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广电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国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云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维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鑫长城（湖南）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靳江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诸暨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武汉广鸿投资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
	武汉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
	武汉鑫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
	武汉广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株洲和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长沙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广州广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广州广电新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中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当年不再 纳入合并 范围公司	江苏保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福龙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天立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湖南海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96	1.85	1.91	1.92
速动比率	0.67	0.78	0.84	0.98
资产负债率	59.79%	61.63%	59.99%	55.44%
全部债务（亿元）	124.18	118.00	94.33	38.04
债务资本比率	40.20%	42.52%	40.72%	26.62%
指标	2015年 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回报率	3.28%	6.09%	14.59%	7.25%
EBITDA（亿元）	-	25.86	43.70	16.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1.92%	46.33%	43.88%
EBITDA 利息倍数	-	2.33	5.26	3.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	5.10	4.89	5.12
存货周转率	0.29	0.56	0.57	0.68

表 6-1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44.76%	45.14%	43.45%	50.82%
流动比率（倍）	0.81	1.08	0.68	0.82
速动比率（倍）	0.53	0.76	0.67	0.7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计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四、 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发行人结合公司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详细分析如下：

1、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97,587.66	69.60%	2,993,779.10	72.02%	2,516,593.41	73.33%	1,884,743.28	80.10%
非流动资产	1,396,679.18	30.40%	1,163,294.87	27.98%	915,383.96	26.67%	468,154.06	19.90%
资产合计	4,594,266.84	100.00%	4,157,073.97	100.00%	3,431,977.38	100.00%	2,352,897.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2,897.33 万元、3,431,977.38 万元、4,157,073.97 万元和 4,594,266.84 万元。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725,096.60 万元，增幅 21.13%，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1,079,080.04 万元，增幅 45.86%，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利润规模做大，公司资产增加；第二，201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格通信、广电运通对外进行资产收购，被收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84,743.28 万元、2,516,593.41 万元、2,993,779.10 万元和 3,197,587.6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0%、73.33%、72.02%和 69.60%。公司的流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主要是广电地产预付的工程款等；存货主要是广电地产存货等。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4,531.69	11.40%	536,626.68	17.92%	543,580.11	21.60%	540,930.09	2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57.57	0.01%	199.02	0.01%
应收票据	12,083.73	0.38%	12,641.96	0.42%	3,822.56	0.15%	2,728.60	0.14%
应收账款	316,781.68	9.91%	281,309.83	9.40%	239,498.29	9.52%	173,193.77	9.19%
预付款项	84,314.64	2.64%	91,358.22	3.05%	109,959.32	4.37%	191,548.90	10.16%
应收利息	75.76	0.00%	154.86	0.01%	646.48	0.03%	1,149.80	0.06%
应收股利	92.58	0.00%	237.73	0.01%	19.94	0.00%	317.18	0.02%
其他应收款	158,552.36	4.96%	148,913.03	4.97%	74,237.98	2.95%	42,292.18	2.24%
存货	2,110,248.86	66.00%	1,732,231.83	57.86%	1,409,878.20	56.02%	924,854.57	4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4.8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906.35	4.72%	190,304.95	6.36%	134,692.97	5.35%	7,514.28	0.40%
流动资产合计	3,197,587.66	100%	2,993,779.10	100%	2,516,593.41	100%	1,884,743.28	100%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99.37%、94.46%、93.21%和 94.90%，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0,930.09 万元、543,580.11 万元、536,626.68 万元和 364,531.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0%、21.60%、17.92%和 11.40%。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

币资金。

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6-18：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1,065.90	700.66	517.00
银行存款	506,625.69	473,427.11	538,898.35
其他货币资金	28,935.09	69,452.34	1,514.73
合计	536,626.68	543,580.11	540,930.09

其中，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如下：

表 6-19：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05.82	7,261.86	-
信用证保证金	25,363.07	562.16	649.62
履约保证金	454.93	1,404.24	368.2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	60,000.00	-
合计	35,323.82	69,228.26	1,017.89

②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3,193.77 万元、239,498.29 万元、281,309.83 万元和 316,781.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9.52%、9.40% 和 9.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

2014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0：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3,230.47	80.28%	2,231.33
1至2年	41,143.34	15.49%	2,202.11
2至3年	6,967.81	2.62%	734.78
3年以上	4,274.57	1.61%	1,890.67
合计	265,616.18	100.00%	7,058.90

从账龄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79.56%以上，截至2014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80.28%，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③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91,548.90万元、109,959.32万元、91,358.22万元和84,314.6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6%、4.37%、3.05%和2.64%，公司预付款项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预付占款主要系广电地产预付的工程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如下所示：

表 6-21：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项目	2014.12.31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DMG ASIA PTE LTD.	439.4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Heidelberg China Limited	1,029.4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AgieCharmilles China (HK) Limited	182.9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CINETI CFILLING	387.27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Duerr Assembly Products GmbH	390.46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2,429.57	-	-

④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2,292.18万元、74,237.98万元、148,913.03万元和158,552.3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2.95%、4.97%和4.96%。主要是广电地产与外部往来单位的往来款项，代小业主

支付的物业维修基金、交给政府的新型墙体保证金、城市档案押金、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代垫水电费、租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往来款、保证金、押金金额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869.32	64.04%	2,034.70
1 至 2 年	3,513.73	4.60%	216.18
2 至 3 年	675.80	0.89%	68.89
3 年以上	23,250.67	30.47%	8,395.95
合计	76,309.52	100.00%	10,715.7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表 6-23：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补贴款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关联往来等款项	83,319.24	-	-
合计	83,319.24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表 6-24：2014 年末合并口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孟加拉项目保证金	21.17	21.17	1-2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17	21.17			

⑤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24,854.57 万元、1,409,878.20 万元、1,732,231.83 万元和 2,110,248.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1%、56.02%、57.86% 和 66.00%。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等。其中地产板块的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占公司存货的比例较大。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85,023.64 万元，增幅为 52.44%，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2,353.63 万元，增幅为 22.8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各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也有所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项目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25：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口径存货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279.94	2.90%	37,459.23	2.66%	25,746.15	2.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97,078.03	63.33%	1,081,997.65	76.74%	768,988.25	83.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38,846.59	31.11%	288,014.91	20.43%	129,732.94	14.0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7.30	0.01%	137.14	0.01%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6,652.42	0.38%	-	-	88.41	0.01%
其他	39,257.56	2.27%	2,269.27	0.16%	298.82	0.03%
合计	1,732,231.83	100.00%	1,409,878.20	100.00%	924,854.57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26：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22.75	1.49%	27,520.37	2.37%	34,700.26	3.79%	26,399.44	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910.00	10.38%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015.20	5.37%	76,838.25	6.61%	70,034.76	7.65%	63,182.80	13.50%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10,462.85	43.71%	596,780.34	51.30%	510,147.97	55.73%	198,122.09	42.32%
固定资产	169,105.91	12.11%	164,992.37	14.18%	111,478.60	12.18%	92,064.67	19.67%
在建工程	38,623.32	2.77%	22,081.46	1.90%	55,021.51	6.01%	36,838.95	7.87%
固定资产清理	0.02	0.00%	-	-	3.81	0.00%	-	-
无形资产	78,359.81	5.61%	78,670.47	6.76%	21,592.82	2.36%	13,364.84	2.85%
开发支出	2,736.06	0.20%	821.97	0.07%	191.96	0.02%	203.75	0.04%
商誉	200,260.85	14.34%	135,122.77	11.62%	66,020.21	7.21%	16,780.57	3.58%
长期待摊费用	4,293.13	0.31%	3,896.11	0.33%	2,978.68	0.33%	1,014.29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17.03	2.92%	46,256.46	3.98%	33,479.15	3.66%	20,182.64	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2.26	0.81%	10,314.31	0.89%	9,734.24	1.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679.18	100.00%	1,163,294.87	100.00%	915,383.96	100.00%	468,154.0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八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4%、98.59%、98.71%和 88.31%。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6,399.44 万元、34,700.26 万元、27,520.37 万元和 20,822.7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3.79%、2.37%和 1.4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海格通信、广电运通对参股企业的投资。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144,910.00 万元，系广电地产集团对外的短期投资。

③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82.80 万元、70,034.76 万元、76,838.25 万元和 75,015.2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7.65%、6.61%和 5.37%，主要包括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4.55	494.55	10.00	10.00	-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8.37	1,478.37	9.38	9.38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951.00	33,951.00	4.16	4.16	-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	6,000.00	20.00	20.00	-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20,000.00	20,000.00	8.33	8.33	-
昆山市越秀广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	2,928.30	49.00	49.00	-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	6,496.51	30.00	30.00	-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00.00	2,848.76	29.00	29.00	-
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	200.00	50.00	50.00	-
广州广泓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100.00	1,100.00	4.43	4.43	-
深圳前海广鸿汇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250.00	1,250.00	6.93	6.93	-
广州市力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90.77	20.00	20.00	-

④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分别为 198,122.09 万元、510,147.97 万元、596,780.34 万元和 610,462.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2%、55.73%、51.30%和 43.71%。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广州广电平云广场办公楼、赣州产业基地、长沙香樟兰亭办公楼、长沙壹号作品办公楼。

⑤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2,064.67 万元、111,478.60 万元、164,992.37 万元和 169,105.9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7%、12.18%、14.18%和 12.1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构成。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3,513.77 万元，增幅 48.00%，主要原因是海格通信、广电运通的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合并企业增加以及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⑥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36,838.95 万元、55,021.51 万元、22,081.46 万元和 38,623.3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6.01%、1.90%和 2.77%，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8,182.56 万元，增幅为 49.36%；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2,940.05 万元，减幅为 59.87%。最近三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6-28：发行人 2014 年合并口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 年增加金额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通讯大楼东侧电梯安装工程	65.79	-	-	-	65.79
员工宿舍	6,384.53	-	6,244.81	-	139.72
产业园基地工程	3,358.96	608.11	3,967.07	-	-
北斗产业园	7,144.93	1,945.32	5,046.98	-	4,043.27
北京海格产业园	32,255.06	8,156.28	-	25,110.13	15,301.21
科学城生产基地三期	4,405.67	8,522.68	-	11,612.40	1,315.95
通讯大楼西侧电梯安装工程	73.93	-	-	-	73.93
合计	53,688.87	19,232.38	15,258.86	36,722.53	20,939.86

表 6-29：发行人 2013 年合并口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 年增加金额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广电中心项目	29,593.15	10,675.67	40,129.10	-	139.72
员工宿舍	1,899.52	4,952.71	-	467.70	6,384.53
产业园基地工程	798.92	2,599.01	-	38.98	3,358.95
北斗产业园	4,099.58	3,045.35	-	-	7,144.93
北京海格产业园	-	32,253.06	-	-	32,253.06
科学城生产基地三期	128.86	4,276.81	-	-	4,405.67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年增加金额	2013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3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合计	36,520.03	57,802.61	40,129.10	506.68	53,686.86

表 6-30: 发行人 2012 年合并口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1.12.31	2012年增加金额	2012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2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2.12.31
广电中心项目	24,258.50	5,334.64	-	-	29,593.15
员工宿舍	-	128.86	-	-	128.86
产业园基地工程	16.60	1,882.92	-	-	1,899.52
北斗产业园	25.31	773.61	-	-	798.92
北京海格产业园	-	4,099.58	-	-	4,099.58
合计	24,300.41	12,219.61	-	-	36,520.03

⑦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3,364.84 万元、21,592.82 万元、78,670.47 万元和 78,359.81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2.36%、6.76%和 5.61%。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由土地使用权、软件、资本化研发费用、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构成。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57,077.65 万元, 涨幅 264.34%,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海格通信购置土地使用权 39,461.79 万元。

⑧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16,780.57 万元、66,020.21 万元、135,122.77 万元和 200,260.85 万元, 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7.21%、11.62%和 14.34%, 主要是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子公司股权时, 购买成本与购买日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013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9,239.64 万元, 增幅为 293.43%; 2014 年末公司商誉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9,102.56 万元, 增幅为 104.67%, 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子公司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商誉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31: 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	2,379.10	-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958.86	-
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96.85	-
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05.23	-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16.01	-
深圳市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92.06	-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6.34	-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9	-
北京英科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65	-
广州纺织集团金纶房地产开发公司	1,337.45	-
长沙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24	-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	-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37.19	-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79.00	-
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645.69	-
陕西海云天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70.51	-
合计	135,122.77	-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182.64 万元、33,479.15 万元、46,256.46 万元和 40,817.0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3.66%、3.98%和 2.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表 6-32：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709.09	21,957.48
未弥补的亏损	5,297.23	21,489.53
预提性质负债	17,166.99	74,959.07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68.06	6,015.67
递延收益	622.32	5,218.59
应付职工薪酬	4,145.66	30,695.19
预收楼款预计利润	13,639.85	54,559.40
广告费	7.25	28.98
合计	46,256.46	214,923.90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29,152.51	59.31%	1,616,210.60	63.09%	1,318,289.18	64.03%	980,950.06	75.20%
非流动负债	1,117,731.58	40.69%	945,702.39	36.91%	740,574.05	35.97%	323,561.23	24.80%
负债合计	2,746,884.09	100.00%	2,561,912.99	100.00%	2,058,863.24	100.00%	1,304,511.2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4,511.28 万元、2,058,863.24 万元、2,561,912.99 万元和 2,746,884.09 万元，整体呈较快增长态势。从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0%、64.03%、63.09% 和 59.31%。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合并口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392.05	10.46%	166,738.00	10.32%	151,070.00	11.46%	62,130.00	6.33%
应付票据	42,520.28	2.61%	26,394.21	1.63%	51,612.27	3.92%	9,278.35	0.95%
应付账款	292,424.46	17.95%	298,751.27	18.48%	190,069.92	14.42%	130,804.71	13.33%
预收款项	865,578.73	53.13%	710,762.75	43.98%	559,552.64	42.45%	453,135.23	46.19%
应付职工薪酬	27,009.81	1.66%	35,307.32	2.18%	23,084.01	1.75%	17,392.31	1.77%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4,927.95	-1.53%	9,344.58	0.58%	13,555.23	1.03%	11,392.69	1.16%
应付利息	5,493.82	0.34%	7,457.33	0.46%	4,230.62	0.32%	6,687.62	0.68%
应付股利	9,207.67	0.57%	344.93	0.02%	23.97	0.00%	120.74	0.01%
其他应付款	152,247.14	9.35%	143,060.65	8.85%	169,884.88	12.89%	232,012.51	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5.70	5.41%	217,077.84	13.43%	154,663.87	11.73%	57,478.79	5.86%
其他流动负债	1,000.82	0.06%	971.71	0.06%	541.76	0.04%	517.10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629,152.51	100.00%	1,616,210.60	100.00%	1,318,289.18	100.00%	980,950.06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余额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7%、92.94%、95.06% 和 96.30%。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2,130.00 万元、151,070.00 万元、166,738.00 万元和 170,392.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3%、11.46%、10.32% 和 10.4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地产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广电地产通过短期借款筹集资金规模扩大。

公司的短期借款多采用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委托贷款的方式，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35：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口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770.00	1.24%
抵押借款	54,389.00	32.62%	104,200.00	68.97%	-	-
保证借款	42,450.00	25.46%	6,510.00	4.31%	6,000.00	9.66%
信用借款	42,099.00	25.25%	40,360.00	26.72%	55,360.00	89.10%
委托贷款	27,800.00	16.67%	-	-	-	-
合计	166,738.00	100.00%	151,070.00	100.00%	62,130.00	100.00%

②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804.71 万元、190,069.92 万元、298,751.27 万元和 292,424.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3%、14.42%、18.48% 和 17.95%。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681.35 万元，增幅 57.18%；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9,265.21 万元，增幅 45.31%，主要原因是未结算的供应商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6-36：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992.21	129,056.93	121,861.34
1-2 年（含 2 年）	23,183.59	59,016.94	7,051.33
2-3 年（含 3 年）	39,221.87	1,054.56	1,488.70
3 年以上	1,353.61	941.50	403.33
合计	298,751.27	190,069.92	130,804.71

③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53,135.23 万元、559,552.64 万元、710,762.75 万元和 865,578.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9%、42.45%、43.98% 和 53.13%。主要由房地产板块下属公司预收的房屋销售款构成。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51,210.11 万元，增幅 27.02%；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6,417.41 万元，增幅 23.48%，主要原因是广电地产的房产销售业绩大幅提升，产生了较多的预收房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表 6-37：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口径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

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8,687.75	8,687.75	8,687.75	未实现销售
预收房款	91,996.75	79,104.20	20,319.88	未实现销售
合计	100,684.49	87,791.95	29,007.63	

④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2,012.51 万元、169,884.88 万元、143,060.65 万元和 152,247.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5%、12.89%、8.85% 和 9.35%，主要是公司各业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93,589.13
1-2 年（含 2 年）	37,713.84
2-3 年（含 3 年）	5,811.65
3 年以上	5,946.03
合计	143,060.65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478.79 万元、154,663.87 万元、217,077.84 万元和 88,205.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6%、11.73%、13.43% 和 5.4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整体呈现逐步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地产板块长期借款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项目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077.84
其中：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53,077.84
信用借款	-
质押借款	145,960.00
委托贷款	18,040.00
合计	217,077.84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0：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10,948.46	72.55%	638,432.46	67.51%	535,982.13	72.37%	201,510.82	62.28%
应付债券	129,743.70	11.61%	131,320.62	13.89%	50,000.00	6.75%	50,000.00	15.45%
专项应付款	1,927.85	0.17%	1,957.54	0.21%	2,010.47	0.27%	2,118.07	0.65%
预计负债	10,635.64	0.95%	10,666.26	1.13%	9,941.46	1.34%	9,233.14	2.85%
递延收益	25,355.47	2.27%	32,223.14	3.41%	26,892.71	-	14,457.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70.38	11.56%	131,102.38	13.86%	115,747.29	15.63%	46,241.29	1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50.09	0.8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731.58	100.00%	945,702.39	100.00%	740,574.05	100.00%	323,561.23	100.00%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1,510.82 万元、535,982.13 万元、638,432.46 万元和 810,948.4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28%、72.37%、67.51%和 72.55%。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34,471.31 万元，增幅为 165.98%，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2,450.33 万元，增幅为 19.11%，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板块下属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新增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的种类如下：

表 6-4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口径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33,500.00	171.13
抵押借款	373,900.00	472,660.00	191,500.00
保证借款	3,905.93	-	6,219.48
信用借款	213,627.53	29,822.13	3,620.21
委托贷款	46,999.00	-	-
合计	638,432.46	535,982.13	201,510.82

②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131,320.62 万元和 129,743.7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9%、6.78%、13.94%和 11.61%。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1,320.62 万元，增幅为 162.64%，主要原因是海格通信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面值 80,0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长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6-42：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口径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期票据（集团本部）	50,000.00	2011/7/26	5 年	50,000.00
中期票据（海格通信）	80,000.00	2014/8/22	3 年	80,000.00
合计				130,000.00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6,241.29 万元、115,747.29 万元、131,102.38 万元和 129,170.3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9%、15.63%、13.86%和 11.56%。发行人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

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表 6-43：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口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无形资产	1,947.22	12,580.23	1,463.95	8,137.82	229.87	1,532.48
投资性房地产	125,339.39	501,357.55	111,211.40	444,845.60	45,208.28	180,83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5.77	15,263.06	3,071.94	12,287.74	803.13	3,212.54
合计	131,102.38	529,200.84	115,747.29	465,271.16	46,241.29	185,578.15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322.06	1,826,254.34	1,701,327.61	1,435,46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445.96	1,717,805.95	1,745,592.26	1,260,8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23.90	108,448.40	-44,264.65	174,60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71.91	1,141,649.65	624,284.98	98,62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84.00	1,359,126.01	928,214.79	305,0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12.10	-217,476.36	-303,929.81	-206,43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445.53	842,336.33	892,122.84	211,5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980.75	706,084.51	609,299.96	24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4.77	136,251.82	282,822.88	-31,91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94.99	26,951.01	-65,560.34	-63,648.1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435,466.88 万元、1,701,327.61 万元、1,826,254.34 万元和 1,606,322.06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605.89 万元、-44,264.65 万元、113,186.54 万元和-92,123.90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广电地产支付其他与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98,622.43 万元、624,284.98 万元、1,141,649.65 万元和 832,571.91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回理财投资本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05,058.89 万元、928,214.79 万元、1,359,126.01 万元和 951,784.00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支出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436.46 万元、-303,929.81 万元、-217,476.36 万元和-119,212.1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海格通信和广电运通进行收购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18.66 万元、282,822.88 万元、136,251.82 万元和 39,464.7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1,581.33 万元、892,122.84 万元、842,336.33 万元和 840,445.53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所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3,500.00 万元、609,299.96 万元、706,084.51 万元和 800,980.75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46,571.06 万元，减幅为 51.82%，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借款。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4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96	1.85	1.91	1.92
速动比率	0.67	0.78	0.84	0.98
资产负债率	59.79%	61.63%	59.99%	55.4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66	2.08	5.08	3.27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1.91、1.85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84、0.78 和 0.6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绝对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房地产板块的流动资产中存货比重较高，符合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构成特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长短期债务配比将更趋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2)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4%、59.99%、61.63% 和 59.7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房地产板块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这个行业的特征。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7、5.08、2.08 和 1.66，虽呈波动下降趋势，但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6-46：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	5.10	4.89	5.12
存货周转率	0.29	0.56	0.57	0.69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2、4.89、5.10 和 2.83，稳定地维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0% 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短。

(2) 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0.57、0.56 和 0.29。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房地产板块存货总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46,947.81	1,328,643.66	1,008,939.99	796,903.41
营业成本	560,924.71	884,836.60	660,575.40	527,17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298.27	260,702.00	23,865.81
投资收益	34,663.50	32,012.09	10,816.06	7,228.35
营业利润	110,984.39	186,936.27	392,708.18	130,316.09
营业外收入	21,447.53	33,850.40	24,085.42	22,907.78
利润总额	131,874.53	219,407.58	415,924.46	151,926.33
净利润	115,965.61	193,615.72	332,792.73	127,94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83.34	79,540.36	243,518.25	59,056.45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①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6,903.41 万元、1,008,939.99 万元、1,328,643.66 万元和 846,947.81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电

子、通信导航和房地产板块。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903.41 万元、1,008,939.99 万元、1,328,643.66 万元和 846,947.81 万元，公司主业突出，主要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稳定增长。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12,036.58 万元，增幅 26.62%，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增幅较大。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19,703.68 万元，增幅 31.69%，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金融电子业务、通信导航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均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②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27,175.12 万元、660,575.40 万元、884,836.60 万元和 560,924.71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46,947.81	1,328,643.66	1,008,939.99	796,903.41
期间费用	188,236.90	239,483.36	179,853.58	135,422.76
其中：销售费用	74,181.17	97,643.48	76,719.02	59,869.16
管理费用	97,282.19	128,603.98	99,885.46	76,855.64
财务费用	16,773.54	13,235.90	3,249.09	-1,302.04
期间费用率	22.23%	18.02%	17.83%	16.99%
其中：销售费用率	8.76%	7.35%	7.60%	7.51%
管理费用率	11.49%	9.68%	9.90%	9.64%
财务费用率	1.98%	1.00%	0.32%	-0.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整体水平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9,869.16 万元、76,719.02 万元、97,643.48 万元和 74,181.1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5,024.52 万元、266,532.39 万元、357,423.72 万元和 113,571.46 万元。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0,891.34 万元，增幅 34.1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1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 2012 年增长 236,836.19 万元，增长率 992.37%，原因是 2013 年广电平云广场写字楼完工由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696.10 万元。

(4) 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228.35 万元、10,816.06 万元、32,012.09 万元和 34,663.5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基金债券投资以及分次取得控制权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以上金融资产时产生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9：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03.77	8,864.75	10,151.03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7.08	-2,567.29	-4,021.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63	-5.00	138.19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67	-0.49
股票基金债券投资转让收益	10,253.46	2,338.51	-
分次取得控制权投资收益	-	335.82	-
理财产品收益	9,549.76	1,788.60	961.34
其他	207.66	-	-
合计	32,012.09	10,816.06	7,228.35

(5)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907.78 万元、24,085.42 万元、33,850.40 万元和 21,447.53 万元。

表 6-50：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94	58.29	19.70	84.94	58.29	1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24	58.29	19.70	20.24	58.29	19.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4.70	-	-	64.70	-	-
罚款及违约金赔款利得	23.21	9.38	52.29	23.21	9.38	52.29
接受捐赠	-	-	53.31	-	-	53.31
政府补助	33,349.26	23,569.30	20,738.66	33,349.26	23,569.30	20,738.66
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	-	52.10	-	-	52.10
其他	392.99	448.44	1,991.74	392.99	448.44	1,991.74
合计	33,850.40	24,085.42	22,907.78	33,850.40	24,085.42	22,907.78

(6) 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947.01 万元、332,792.73 万元、193,615.72 万元和 115,965.61 万元，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净利润持续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5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口径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45.55	2.60%	18,807.80	2.44%	14,459.24	2.03%	19,420.60	4.85%
应收票据	2,483.83	0.30%	1,768.63	0.23%	1,060.63	0.15%	255.00	0.06%
应收账款	26,920.84	3.29%	33,918.59	4.39%	51,869.57	7.29%	42,436.80	10.59%
预付款项	23,238.91	2.84%	26,946.32	3.49%	17,121.87	2.41%	9,577.37	2.39%
应收股利	2,592.00	0.32%	663.00	0.09%	19.94	0.00%	317.18	0.08%
其他应收款	8,086.17	0.99%	7,765.59	1.01%	3,386.34	0.48%	7,000.81	1.75%

资产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5,181.72	5.51%	43,349.87	5.61%	1,983.44	0.28%	4,759.60	1.19%
其他流动资产	129.98	0.02%	14,092.17	1.83%	99.92	0.01%	89.34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29,978.99	15.86%	147,311.98	19.08%	90,000.95	12.65%	83,856.70	2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81.41	1.94%	26,425.86	3.42%	34,007.43	4.78%	25,743.03	6.43%
长期股权投资	157,004.15	19.16%	82,578.70	10.70%	75,678.70	10.63%	55,678.70	13.90%
投资性房地产	500,006.94	61.01%	500,006.94	64.76%	499,947.17	70.24%	195,256.85	48.75%
固定资产	8,264.88	1.01%	7,447.93	0.96%	2,653.49	0.37%	3,262.31	0.81%
在建工程	152.78	0.02%	139.72	0.02%	139.72	0.02%	29,593.15	7.39%
无形资产	2,806.87	0.34%	2,864.55	0.37%	2,943.15	0.41%	3,021.99	0.75%
开发支出	99.83	0.01%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17	0.02%	196.82	0.03%	176.32	0.02%	176.3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0.02	0.62%	5,120.02	0.66%	6,173.25	0.87%	3,977.94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516.04	84.14%	624,780.54	80.92%	621,719.24	87.35%	316,710.29	79.07%
资产总计	819,495.04	100.00%	772,092.52	100.00%	711,720.18	100.00%	400,566.99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总资产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余额分别是400,566.99万元、711,720.18万元、772,092.52万元和819,495.04万元。从资产结构看，母公司作为大型国有集团的投资控股平台，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为主。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占比有所上升，截至2015年9月末，占母公司总资产的19.16%。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5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口径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10.36%	5,100.00	1.46%	38,360.00	12.40%	24,360.00	11.97%
应付票据	496.80	0.14%	4,486.56	1.29%	3,350.54	1.08%	-	-
应付账款	36,568.99	9.97%	36,465.36	10.46%	50,221.60	16.24%	47,870.34	23.51%

负债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74,484.72	20.31%	79,218.01	22.73%	28,788.94	9.31%	23,731.58	11.66%
应付职工薪酬	1,084.66	0.30%	1,903.98	0.55%	2,691.28	0.87%	2,754.36	1.35%
应交税费	383.15	0.10%	253.96	0.07%	653.50	0.21%	320.04	0.16%
应付利息	511.67	0.14%	1,279.17	0.37%	1,279.17	0.41%	1,279.17	0.63%
其他应付款	9,719.20	2.65%	7,186.21	2.06%	6,835.86	2.21%	2,070.73	1.02%
其他流动负债			299.20	0.09%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249.19	43.96%	136,192.45	39.07%	132,180.89	42.74%	102,386.23	5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72.53	11.50%	45,672.53	13.10%	12,172.53	3.94%	3,620.21	1.78%
应付债券	50,000.00	13.63%	50,000.00	14.35%	50,000.00	16.17%	50,000.00	24.56%
专项应付款	1,927.85	0.53%	1,957.54	0.56%	2,010.47	0.65%	2,118.07	1.04%
递延收益	25.00	0.01%	25.00	0.01%	25.00	0.01%	25.0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36.55	30.38%	114,697.26	32.91%	112,878.87	36.50%	45,434.57	2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561.93	56.04%	212,352.33	60.93%	177,086.86	57.26%	101,197.85	49.71%
负债合计	366,811.11	100.00%	348,544.78	100.00%	309,267.75	100.00%	203,584.07	100.00%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是 203,584.07 万元、309,267.75 万元、348,544.78 万元和 366,811.11 万元。母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的管理平台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上述六项负债项目分别占总负债的 10.36%、9.97%、20.31%、11.50%、13.63% 和 30.38%。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口径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58.12	249,299.82	135,813.72	155,0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11.94	241,178.65	136,589.22	168,3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18	8,121.18	-775.50	-13,31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02.07	84,800.26	22,164.52	15,19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68.37	67,573.60	30,965.60	11,35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30	17,226.66	-8,801.08	3,83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51,273.00	47,212.32	27,98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2.13	72,267.01	42,620.75	36,37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87	-20,994.01	4,591.57	-8,39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5.55	18,807.80	14,459.24	19,4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国际贸易业务和物业租赁业务产生的现金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13.21 万元、-775.50 万元、8,121.18 万元和 3,446.1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4.58 万元、-8,801.08 万元、17,226.66 万元和-3,666.3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和对外股权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5.82 万元、4,591.57 万元、-20,994.01 万元和 2,757.87 万元。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

4、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口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2,732.38	147,920.83	113,601.51	122,351.14
营业成本	119,034.62	133,384.59	105,528.25	115,400.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298.27	260,702.00	23,865.81
投资收益	56,237.38	34,337.97	21,055.27	12,978.49
营业利润	57,364.50	35,644.76	274,669.35	30,639.93
利润总额	57,585.55	36,749.11	275,038.29	32,309.58
净利润	57,585.55	34,621.31	212,058.10	27,473.63

母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和物业租赁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为国际贸易和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子公

司、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51.14 万元、113,601.51 万元、147,920.83 万元和 132,732.38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27,473.63 万元、212,058.10 万元、34,621.31 万元和 57,585.55 万元。母公司的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支出分别是 5,825.71 万元、7,314.81 万元、6,129.51 万元和 4,041.39 万元；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支出分别是 4,335.90 万元、5,119.28 万元、7,223.37 万元和 4,776.09 万元。

201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 2012 年增长 236,836.19 万元，增长率 992.37%，原因是 2013 年广电平云广场写字楼完工由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导致公允价值变动 239,696.10 万元。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条所指资产负债表日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也均以此为基准日。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表 6-55：发行人子公司广电运通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定向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96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6 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000 万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16,000 万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广州证券鲲鹏运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5,000 万股。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8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

2、 利润分配情况

表 6-56: 发行人子公司广电运通、海格通信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广电运通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
海格通信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1、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如下:

表 6-57: 发行人 2014 年末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2.12-2015.12	信用保证

2、本公司子公司海格通信截至报告日止未结清保函:

表 6-58: 发行人子公司海格通信 2014 年末未结清保函情况

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期限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招商银行	4,450.00	2012.11.30-2014.02.2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4,450.00	2012.11.30-2013.11.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4,450.00	2012.11.30-2014.01.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4,450.00	2012.10.30-2013.10.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	12,240.00	2007.06.01-2010.09.1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22,639.28	2008.12.19-2009.01.1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23,250.00	2012.11.19-2013.03.3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	24,300.00	2007.06.01-2010.09.1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28,910.00	2010.05.05-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天河支行	44,600.00	2011.12.14-2013.12.15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52,500.00	2013.12.06-2016.12.03	质量及维修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67,355.00	2004.11.28-2016.11.28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85,600.00	2014.10.30-2016.10.31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94,000.00	2009.04.22-交船后一年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99,800.00	2012.05.18-2013.11.10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期限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中国银行天河支行	119,285.80	2010.08.27-2015.09.14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137,847.40	2009.10.23-2010.10.23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190,000.00	2008.07.14-1900.01.00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315,800.00	2008.11.27-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前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	422,800.00	2012.02.24-2013.01.31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天河支行	500,000.00	2009.05.07-1900.01.0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882,600.00	2014.10.29-2017.10.2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990,640.00	2014.10.31-2015.10.31	质量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1,107,500.00	2013.12.17-2016.12.16	质量及维修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1,250,000.00	2014.11.20-2015.03.1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天河支行	2,365,000.00	2014.12.09-2015.12.0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	1,620,050.00	2014.10.21-2015.06.1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平安银行	1,920,000.00	2013.12.11-2015.07.3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合计	12,394,517.48				
工商银行	美元 1,080.00	2013.01.14-2014.12.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美元 1,080.00	2013.01.14-2014.12.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美元 21,145.00	2013.07.01-2015.08.0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美元 21,145.00	2013.08.09-2015.09.0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美元 21,300.00	2014.08.13-2016.12.27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美元 3,240.00	2013.01.14-2014.12.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合计	美元 68,990.00				
工商银行	欧元 3,725.00	2013.04.10-2015.06.2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欧元 3,725.00	2013.06.20-2015.08.0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欧元 4,610.00	2013.08.09-2015.08.2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欧元 4,610.00	2013.08.09-2015.09.1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工商银行	欧元 5,850.00	2014.08.13-2016.09.0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合计	欧元 22,520.00				

3、广电运通未结清保函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未结清保函：

表 6-59：发行人子公司广电运通 2014 年末未结清保函情况

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期限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676,739.00	2013.01.30-2015.11.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379,949.00	2013.01.30-2015.11.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722,910.00	2013.07.12-2017.02.1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80,522.00	2013.09.4-2015.6.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09,900.00	2014.01.20-2016-04.2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843,525.00	2014.02.21-2015.02.0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39,000.00	2014.03.12-2015.04.0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788,500.00	2014.03.27-2015.03.3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2,200.00	2014.04.08-2017.06.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0,630.00	2014.04.16-2016.07.0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2,700.00	2014.04.18-2015.03.0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880.00	2014.04.23-2017.05.1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07,660.00	2014.05.09-2017.07.02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2,700.00	2014.05.20-2015.04.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3,600.00	2014.05.20-2015.05.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440.00	2014.07.01-2017.07.0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874,800.00	2014.07.03-2015.06.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00,150.00	2014.07.03-2017.08.07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373,090.00	2014.07.10-2015.06.3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期限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195.00	2014.08.11-2017.08.27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440.00	2014.08.19-2016.11.27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440.00	2014.08.19-2017.01.12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880.00	2014.08.19-2017.02.12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889,560.00	2014.08.22-2015.09.1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6,375.00	2014.09.16-2017.10.14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40,140.00	2014.09.29-2016.12.3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61,940.00	2014.09.29-2017.11.08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4,670.00	2014.10.24-2018.07.1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0,000.00	2014.10.24-2018.08.04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82,340.00	2014.10.24-2018.08.04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7,500.00	2014.10.24-2018.08.1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6,300.00	2014.10.24-2018.08.1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7,900.00	2014.10.24-2018.08.22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4,400.00	2014.10.24-2018.08.2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1,600.00	2014.10.24-2018.08.2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59,070.00	2014.10.24-2018.09.06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8,440.00	2014.10.24-2018.09.1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44,280.00	2014.10.24-2018.09.2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1,600.00	2014.10.24-2018.09.2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期限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7,900.00	2014.10.24-2018.10.0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500.00	2014.10.24-2018.10.1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0,500.00	2014.10.24-2018.10.10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7,900.00	2014.10.24-2018.10.1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31,330.00	2014.10.24-2018.11.1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770,260.00	2014.11.03-2015.11.0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507,000.00	2014.11.05-2015.10.2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035,500.00	2014.11.05-2015.11.0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561,000.00	2014.11.05-2015.11.0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959,280.00	2014.11.05-2015.11.03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572,660.00	2014.11.18-2015.11.1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219,020.00	2014.11.27-2015.11.2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114,700.00	2014.11.27-2015.11.2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601,000.00	2014.11.27-2015.11.2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4,840.00	2014.12.01-2015.12.3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7,720.00	2014.12.01-2016.03.3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50,770.00	2014.12.08-2018.03.05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900,000.00	2014.12.09-2019.07.31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826,000.00	2014.12.11-2015.12.0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589,500.00	2014.12.11-2015.12.0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期限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3,342,370.00	2014.12.11-2015.12.09	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合计	57,408,7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HKD2,410,211.30	2013.12.13-2016.05.31	合同履约保函	视合同履行情况而定	对本公司财务没有重大影响
合计	HKD2,410,211.3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34,768.91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证、应收账款抵押资产、存货抵质押资产等。具体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0: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 万元

对应主体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广电运通	货币资金	10.00	履约保证金
海格通信	货币资金	153.05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741.63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672.19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广电计量	货币资金	2,091.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广电地产	货币资金	44,600.25	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存货	593,828.07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79,672.66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七、 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情况如下:

表 6-61: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总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392.05	13.72%	166,738.00	14.13%
应付票据	42,520.28	3.42%	26,394.21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05.70	7.10%	217,077.84	18.40%
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301,118.03	24.25%	410,210.05	34.76%
长期借款	810,948.46	65.30%	638,432.46	54.11%
应付债券	129,743.70	10.45%	131,320.62	11.13%
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940,692.16	75.75%	769,753.08	65.24%
有息债务总余额	1,241,810.19	100.00%	1,179,963.13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类有息债务总余额 1,241,810.19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301,118.03 万元，占比 24.25%，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940,692.16 万元，占比 75.75%。从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看，长期有息债务融资比例上升较快，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 6-62：发行人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占比
抵押借款	54,389.00	32.62%
保证借款	42,450.00	25.46%
信用借款	42,099.00	25.25%
委托贷款	27,800.00	16.67%
合计	166,738.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余额 42,099.00 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比重 25.25%，各项担保借款余额总计 96,839.00 万元，占短期借款比重 58.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表 6-63：发行人 2014 年末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占比
抵押借款	373,900.00	58.57%
保证借款	3,905.93	0.61%
信用借款	213,627.53	33.46%
委托贷款	46,999.00	7.36%
合计	638,432.4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余额 213,627.53 万元，占长期借款余额比重 33.46%，各项担保借款余额总计 377,805.93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重 59.18%。

八、 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64：本次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本次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	3,197,587.66	3,797,587.66
非流动资产	1,396,679.18	1,396,679.18
资产总计	4,594,266.84	5,194,266.84
流动负债	1,629,152.51	1,629,152.51

项目	2015.9.30	本次债券发行后
非流动负债	1,117,731.58	1,717,731.58
负债合计	2,746,884.09	3,346,884.09
资产负债率	59.79%	64.43%
流动比率	1.96	2.33
速动比率	0.67	1.04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65：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本次债券发行后
流动资产	129,978.99	729,978.99
非流动资产	689,516.04	689,516.04
资产总计	819,495.04	1,419,495.04
流动负债	161,249.19	161,249.19
非流动负债	205,561.93	805,561.93
负债合计	366,811.11	966,811.11
资产负债率	44.76%	68.11%
流动比率	0.81	4.53
速动比率	0.53	4.2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批准，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更快地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

1、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6.45 亿元，发行人实际可灵活运用的货币资金与公司的现金支出规模相比仍显不足。执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后，合并口径下及母公司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都将有所上升，从而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2、有助于减少公司银行借款、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合计为 98.13 亿元（不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短期借款 17.04 亿元，长期借款 81.09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提高公司直接融资的比例，从而有助于公司减少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等非生产性支出。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

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拟用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到期还款日	拟偿还金额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15/07/27	2016/07/26	35,000.00
2			2016/01/20	2017/01/19	143,400.00
3		工商银行	2015/09/24	2016/09/23	3,000.00
4			2015/10/19	2016/10/18	2,000.00
5			2015/11/09	2016/11/08	3,000.00
6			2016/01/20	2017/01/11	10,000.00
7		交通银行	2014/02/25	2017/02/24	5,000.00
8			2016/02/02	2016/08/12	5,000.00
9		交银国际信托	2014/03/07	2016/06/21	1,000.00
10			2014/03/07	2016/12/13	25,000.00
11		招商银行	2015/12/14	2016/12/13	2,000.00
12			2016/01/18	2017/01/18	25,000.00
13			2016/01/21	2017/01/21	3,000.00
14		光大银行	2016/01/18	2017/01/15	50,000.00
15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2016/01/19	2017/01/15	11,000.00
合计					323,400.00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融资工具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	-----	--------	-----	-----	-------

序号	借款人	债务融资工具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1/07/27	2016/07/27	5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补充广州无线电集团本部及下属板块的运营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012-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903.41 万元、1,008,939.99 万元和 1,328,643.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12%。其中，金融电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840.96 万元、251,589.74 万元和 315,191.0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6%；通信导航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14.40 万元、168,375.96 万元和 295,382.8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17%；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06.93 万元、461,475.79 万元和 550,658.6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92%；计量检测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4.51 万元、20,420.97 万元和 28,019.3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53%。随着发行人在金融电子、通信导航、房地产和计量检测等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及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此外，2012-2014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527,175.12 万元、660,575.40 万元和 884,836.60 万元，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60,860.99 万元、1,745,592.26 万元和 1,717,805.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金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9.17%、264.25%和 194.14%。随着发行人在金融电子板块加大对金融外包服务业务、金融武装押运业务等金融高端服务的投入，在通信导航板块加大对模拟仿真、频谱管理、信息服务、数字集群等业务领域的布局，在计量检测板块逐步切入信息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认证服务、软件测评服务等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导致营运费用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现有业务也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也将带来营运费用的提升。

因此，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以及各业

务板块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中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且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计划 3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表 7-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流动资产	319.76	324.76
非流动资产	139.67	139.67
总资产	459.43	464.43
流动负债	162.92	127.92
非流动负债	111.77	151.77
总负债	274.69	279.69
流动比率	1.96	2.54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40.69%	54.27%
资产负债率	59.79%	60.22%

根据上述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优化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

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9.79%提高至60.22%，其变化幅度不大；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40.69%提高至54.27%，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债务结构将逐步得到改善。

2、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96提高至2.5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

3、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 AAA 级债券，其发行利率水平均低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未来资金需求。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方式发行的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投资者需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场所的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

职权：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无条件豁免发行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义务；

(2)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 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有）；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无条件豁免发行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义务；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第七条第七款除外）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规则第七条第七款事项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或承诺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使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或承诺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发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

席、参加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3、采取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会议方式的，召集人应制作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7、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华泰联合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56839485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人：王梓濛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规范

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4、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第三方担保；
- (2) 商业保险；
- (3)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4)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5) 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6) 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7) 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应采取的措施与第7条一致。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应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发行人以发布公司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邮寄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应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在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应由发行人予以支付或赔偿。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同意向乙方支付0万元整（¥零万元）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报实销。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就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达到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来自债券持有人的诉讼、权利要求,违约方应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变更受托管理人、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本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友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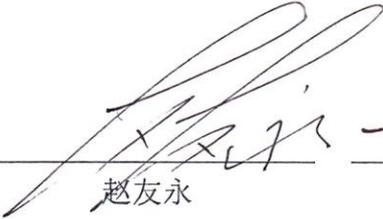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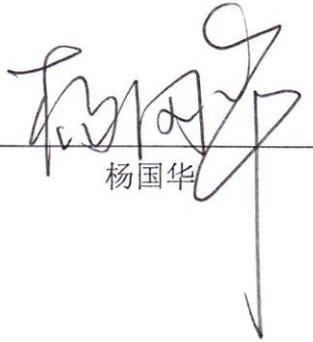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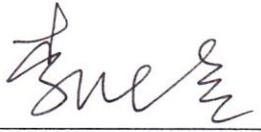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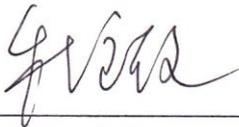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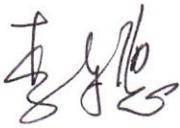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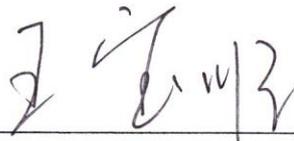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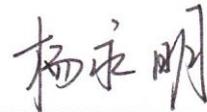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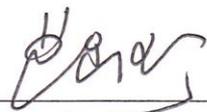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赵友永	 杨海洲	 杨国华
 李胜兰	 程良伦	

全体监事签字：

 李 穗	 王宝顺	 杨永明
 田云毅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莫东成	 祝立新	 黄跃珍
--	--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宁湘 张炆炆
张宁湘 张炆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晓东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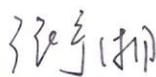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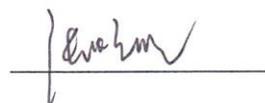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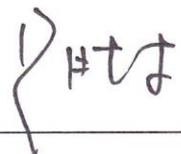


张宁湘



张涇涇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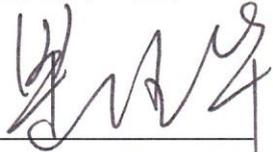
吴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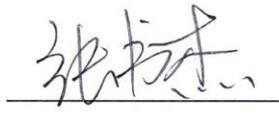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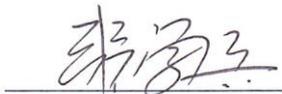


梁清华



张书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2016年3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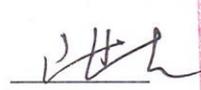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用于债券的发行和上市之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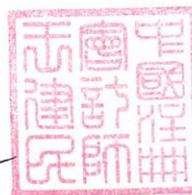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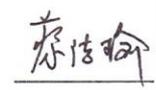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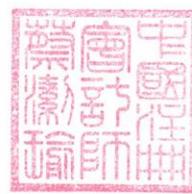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建民




蔡洁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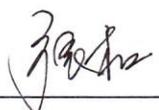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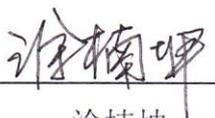
2016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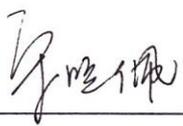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 和


涂楠坤


梁晓佩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敬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5、《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联系人：刘杨

电话：020-38697797

传真：020-38697847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宁湘、张焯焯、李刚、梁姝、吴雯敏、洪本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30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